

市政總質詢第 16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16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吳沛憶 王閔生 陳慈慧 許家蓓
計 4 位 時間 16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13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議長錦祥)：

市政總質詢第 16 組，質詢議員有吳沛憶議員、王閔生議員、陳慈慧議員和許家蓓議員，合計 4 位，時間 160 分鐘，今天使用 80 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沛憶：

市長好。市長，請看螢幕上面的照片，照片中的場景應該是做什麼用途的場所？

柯市長文哲：

叫做 RDX 或什麼的？

吳議員沛憶：

TRX，就是目前很流行的 TRX 體能訓練教室，也就是運動教室。

市長，你認為運動教室應該出現在什麼地方？

柯市長文哲：

體育館。

吳議員沛憶：

沒有錯，這個運動教室就位在臺北市政府所屬運動中心內。可是再請市長仔細看一下，按照官網的空間配置圖，這間運動教室應該是位在哪個樓層？

柯市長文哲：

上面是寫 2 樓。

吳議員沛憶：

按照空間配置圖，TRX 教室應該位在 2 樓。結果本席到運動中心去看的結果，市長知不知道這個運動教室出現在什麼地方？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吳議員沛憶：

下一張，請市長看照片，上面標示的是第幾層樓？

柯市長文哲：

B1。

吳議員沛憶：

它出現在 B1，也就是地下室 1 樓的停車場。市長，使照申請停車場用途，可不

可以拿來當做運動教室使用？如果使照上面寫的是 B1 停車場用途，可不可以拿來當做運動教室做開課使用？依照市長對於建管法規的理解，可以還是不可以？

柯市長文哲：

不行。

吳議員沛憶：

市長，可以大聲一點嗎？

柯市長文哲：

不行。

吳議員沛憶：

不行的嘛！市長，請你看一下這張使照的申請圖說，申請核准的就叫做停車場，本席用紅色標示起來的房間，也就是前面看到的 TRX 教室的房間，上面寫的是器材儲藏室。怎麼會拿來當做運動教室開課使用呢？

體育局回覆的公文，下室 1 樓的營運項目就叫做汽車停車場。所以按照使照申請圖說以及體育局的回覆，這個運動教室應該設在地上樓層，結果卻出現在地下停車場。

市長，市有場館地下停車場的小倉庫，不是拿來儲藏東西，而是拿來當做運動教室開課使用，每天有多少民眾進出？市長，請問這樣的情況有沒有違規？有沒有違法？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違法。

吳議員沛憶：

違反什麼法？市長，你對於違建非常瞭解，請問這是違反什麼法令？

柯市長文哲：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吳議員沛憶：

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違反建築法，必須變更使用。

吳議員沛憶：

市長，市政府真的令本席太失望了，不曉得是誰去洩密。請市長看螢幕，這是今天早上去現場拍的照片，有人向本席反映，因為市政府知道本席今天要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今天早上趕快把市長前面看到的第 1 張照片中，TRX 運動教室裡面的器材拆掉，然後把一箱一箱的衛生紙和其他雜物，從隔壁機房挪進來這間原本做為運動教室的空間內，假裝平常就是當做倉庫使用。

市長，市政府是用這種態度面對問題的嗎？當有人指出問題時，不是應該去稽查、執法、去改善嗎？結果並不是，反而是趕快偷偷地把原本放在機房裡面的雜物挪過來，假裝平常就是當做倉庫使用，裝做沒有這一回事，難道你們是做賊心虛嗎？市長，這樣的動作反而曝露了公安的危機。市長，隔壁那一間是機房，請問機房裡面可以堆放雜物嗎？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報告議員……

吳議員沛憶：

本席要請問市長。請問市長，機房可以堆放雜物嗎？

柯市長文哲：

就按照規定……

吳議員沛憶：

隔壁那間是進氣機房，何謂「進氣機房」？市長，你知不知道有多少的火災意外，是因為機房堆放雜物所引起的嗎？

柯市長文哲：

喔。

吳議員沛憶：

這個市有場館，把地下停車場的倉庫拿來當做運動教室開課，然後把機房拿來當做倉庫使用，這就是市有場館的使用狀況嗎？

柯市長文哲：

這是哪一家？

吳議員沛憶：

市長，這就是你徹查違建的態度嗎？市長，臺北市政府帶頭違法！你剛剛是不是說這個情況有可能違法？這個是已經違法了嘛！臺北市政府場館帶頭違法，你們做了最壞的示範。

市長，應不應該檢討？

李局長再立：

這是 OT 出去的場館。

吳議員沛憶：

OT 出去，是不是還是市有場館？

李局長再立：

我們知道這個情形之後，昨天晚上快速地去稽查。

吳議員沛憶：

市長，市有場館違反建築法，你最痛恨的違規使用，要不要檢討？怎麼檢討？

柯市長文哲：

這個應該是委外的廠商。

李局長再立：

對。

柯市長文哲：

被抓到就依法處理。

李局長再立：

我們已經要求立即改善，同時依照契約裁處。

吳議員沛憶：

是不是每年都有稽查？這個場館稽查了幾次？怎麼都沒有查出來過？

市長，你處理違建的態度，在今年市政府大動作查緝違建，從科技大廠到知名餐廳都沒有在怕，你在查核的時候是怎麼說的？因為把地下停車場當做員工餐廳，違反當初依照登記的用途，因此在市政會議上勃然大怒，市長還記得嗎？你當時說不改善就斷水斷電，你也說違建是國恥，結果呢？臺北市政府管轄的市有場館公然

違法！把停車場拿來當做運動教室，市長，你覺得差不差恥？

柯市長文哲：

這個就處罰。

吳議員沛憶：

違建是國恥，市有場館把倉庫當做運動教室，你覺得差不差恥？市長，差不差恥？

柯市長文哲：

先處罰。

吳議員沛憶：

市長，你說違建是國恥，你自己管理的市有場館出現違建，這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這個.....

李局長再立：

這個不是市政府管理的場館。

吳議員沛憶：

請市長回答。

李局長再立：

是 OT 給廠商

吳議員沛憶：

這是不是市有場館？

柯市長文哲：

這個應該是委外廠商犯法，委外廠商犯法就處罰。

李局長再立：

我們再依照契約裁罰。

柯市長文哲：

對，按照契約裁罰。

吳議員沛憶：

市長，市有場館出現違建，你說違建是國恥，那這是什麼？你覺得差不差恥？

柯市長文哲：

差恥的是委外廠商，他違規使用。

吳議員沛憶：

這是市政府管理的場地耶！

柯市長文哲：

我也同意，但是.....

吳議員沛憶：

市政府沒有管理好運動中心，沒有稽查，放任 OT 廠商把倉庫當做運動教室使用，把機房當做倉庫，你們這是拿民眾的生命安全開玩笑嗎？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有稽查，我們沒有放任。

吳議員沛憶：

你們要跟民眾說什麼？說這是委外廠商的責任，市政府不負責。市長，你們是

這種態度嗎？

李局長再立：

我們沒有說不負責。

吳議員沛憶：

市長，這是不是市政府的責任？市有場館違規使用，是不是市政府的責任？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會查督導的局處是不是有失職的地方。

吳議員沛憶：

市長，本席希望你拿出稽查違建的勇氣，你說要堅持做對的事，請問市有場館出現違規使用，這是對的事情嗎？

柯市長文哲：

好，我們會查，會給議員一個交代，回去瞭解督導單位為什麼沒有查到。

吳議員沛憶：

查還是不查？罰還是不罰？

柯市長文哲：

會罰。

吳議員沛憶：

市長，你認為還有沒有其他的市有場館可能有一樣的狀況？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違規使用的問題，你覺得還有沒有這個可能？

黃局長景茂：

一般會分期裁罰，先是建築物所有權人……

吳議員沛憶：

你們查了那麼多年都沒有查出來嘛！

黃局長景茂：

第 1 次可能罰 6 萬元……

吳議員沛憶：

市有場館出現違建，市長到今天才知道！市長，你是到今天才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之前有聽到要質詢這個題目……

吳議員沛憶：

市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其他的市有場館也有同樣的問題？

柯市長文哲：

有可能。

吳議員沛憶：

面對民間違建，市長說要帶隊去拆光，面對市有場館違建，市長要不要親自徹查？

柯市長文哲：

先讓體育局交報告上來……

吳議員沛憶：

面對所有市有場館可能的違規使用，市長要不要親自徹查，請市長承諾？

柯市長文哲：

有抓到一定會處分。

吳議員沛憶：

要不要徹查？

柯市長文哲：

會。

吳議員沛憶：

時間暫停。謝謝。

陳議員慈慧：

請黃副市長上臺備詢。

市長、黃副市長，接下來麻煩 2 位看幾張照片。照片就一直播放，市長去打棒球。第 2 張照片，這是觀山社區棒球場，就本席目前的瞭解，至少有上百位小朋友在這個場地接受訓練。

下一張，接下來看到的是公園土風舞、太極拳、直排輪、運動場跑團等等。

市長，看到小朋友打球和全民運動，你覺得民眾從事這些活動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運動都是好事。

陳議員慈慧：

市長，你在擔任市長之前，有沒有去公園運動過或者參與任何的運動項目？有沒有打過太極拳或跳過土風舞？

柯市長文哲：

都沒有。

陳議員慈慧：

黃副市長，有嗎？

黃副市長珊珊：

地方上的活動都會參與。

陳議員慈慧：

都會參與地方上類似的運動活動。

黃副市長珊珊：

對。

陳議員慈慧：

看到這些大朋友、小朋友以及阿公、阿嬤參與這些活動，大家都覺得是很好的運動項目，每個人都很健康、有朝氣。這應該是在臺北市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的畫面。

臺北市有幾個棒球協會是長年在經營社區棒球，這一點市長和黃副市長應該知道吧？

黃副市長珊珊：

知道。

陳議員慈慧：

這些棒球協會長年來的努力，目的是讓棒球能夠真正成爲全民運動。因爲臺北市寸土寸金，市長知道臺北市合法的球場有幾座？

柯市長文哲：

相當多。

陳議員慈慧：

本席是指合法的棒球場，可以比賽的球場。

柯市長文哲：

河濱公園上面就一堆了。

陳議員慈慧：

局長不用上臺，本席要跟市長和黃副市長討論這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有幾個，但是應該不少，士林那一帶就很多個。

陳議員慈慧：

合法的比賽球場不超過 7 座。所有的棒球協會真的都是非常辛苦和認真地在幫各級學校、社區和社會乙組棒球分配場地。相信市長和黃副市長應該也知道，目前看到很多國家培養出來的國手，其實都是從社區、各級學校一路地慢慢培養起來。本席相信這些棒球協會也功不可沒。如果沒有民間的參與，單純由市政府公務員推動，本席認為絕對做不到，因為棒球運動不像籃球、羽球相對人數比較少，棒球運動需要一個團隊長時間的培養和訓練。

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市長可能聽起來「霧煞煞」(臺語)，但是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要鄭重地告訴市長，臺北市政府正在扼殺這些運動活動。不管是剛剛提到的土風舞、太極拳或夜跑團等等。之所以也請黃珊珊副市長上臺，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跟黃副市長討論過很多次，所以黃副市長也很瞭解整個過程。

本席今天把問題點出來，希望讓市長知道市政府正在扼殺這些運動團體。不管是小朋友、大朋友、老人家參與的各種運動項目，例如太極拳、土風舞以及棒球等等，正在扼殺這些運動活動。希望能夠讓市長知道。

本席建議柯市長在本席質詢之後回去研討，參考美國或日本基層棒球的運作模式，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現在是要促進棒球運動或怎麼樣？

陳議員慈慧：

不只是棒球運動。所以本席才講問題就點到這邊為止。

柯市長文哲：

什麼意思？

陳議員慈慧：

不只是棒球運動，還有其他很多老人家在清晨參與的太極拳、土風舞等等，還有小朋友的足球訓練或直排輪訓練等等，請市政府在質詢後回去研商。

本席剛剛也講了，市長可能聽得「霧煞煞」(臺語)，但是黃副市長瞭解地非常清楚，由黃副市長向你解釋所有的內容，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黃副市長珊珊：

好。

陳議員慈慧：

謝謝市長。時間暫停。

王議員閔生：

請體育局局長和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上臺備詢。

市長，其實剛剛陳慈慧議員所提出來的就是場地使用的問題。坦白說，臺北市要有這麼多的運動場地其實不容易，而且各項的運動都在發展。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在公園使用草皮的一些狀況。

公園是對每一個市民開放，只要是合法使用，都可以自由使用，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閔生：

幾個禮拜以前，本會議員同仁針對有民眾占用公用場地進行足球教學使用，排除了其他要自由使用場地民眾而提出質詢。這個時候政府當然馬上就動了起來，但是不曉得是公園處動得太厲害還是怎麼樣，本席已經接到不只是 1、2 位家長，而是許許多多家長打來的抱怨電話。位在本席選區內的大安森林公園，家長反映只要有幾個小孩子聚在一起，有 1 個大人帶領著他們踢足球，就會被駐衛警關切，表示不能在公園內踢足球。市長，原因是什麼？駐衛警表示判定的標準是裝備太多。

柯市長文哲：

裝備太多？

王議員閔生：

小小孩踢足球不會放一個標準尺寸的球門，而是一個小小的移動式足球門，同時為了練習左右轉的步法，地上也會擺著運動訓練使用的小型交通錐，市長應該有看過，直排輪也是使用同樣的器材。

柯市長文哲：

嗯。

王議員閔生：

怎麼直排輪沒事，足球就有事？會不會有一點過頭？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陳處長榮興：

這一部分最主要是……

王議員閔生：

處長，先等一下，等一下會給你時間說明。本席認為這個關鍵點是在於「占用」這個問題，而不是營利或不營利。營利或不營利在認定上，後面再來討論。請看 PowerPoint。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如何界定「其他之營利行為」？

本席今天不是要求公園開放給大家做營利的行為，問題是如何判定什麼是營利、什麼不是營利？比方說，1 個足球教練帶著 5 個小孩，在草皮上踢足球，但是教練佛心來著，不收學費義務教學，請問公園處的人員或駐衛警能夠分辨嗎？可以分辨地出來嗎？

又比方說經常看到美國大學生打工，是拿錢幫紐約曼哈頓有錢人溜狗，牽著 5 隻狗走在公園內，可以因為他牽了太多隻狗，裝備太多而認定是營利行為，所以必須把他趕出公園，可以這樣子嗎？

再舉 1 個例子，1 個保母可以帶 4 個小孩，今天有 4 個保母一起帶著小孩子出門到公園透透氣，會不會說這些保母是營利行爲？再來，請土風舞老師教跳舞，要編排曲目和動作，專業的教練都要收費。再來，老師在公園涼亭內教 20 名學生的歌唱班，20 名學生給老師學費，是不是營利行爲？市長，就你的認定，這是不是營利行爲？

柯市長文哲：

是營利行爲，但是平常有做到這麼嚴格嗎？

王議員閔生：

對，現在就是這麼嚴格。只要看到 1 個大人帶著幾個小孩子聚在一起踢足球，裝備如果太多，就被判定爲營利行爲，就不能在公園內踢球。甚至於在本席今天質詢之前，這些家長還傳來一個訊息，他們的足球教練已經被公園處告知，以後不能再利用該場地踢足球。

本席今天講的都不是個人的感覺，我的小孩子現在也在學習踢足球。如果要精進踢足球的技術，會到正規的足球場。可是本席的小孩今年才 5 歲，還不需要接受正規的訓練。近期在幼兒教育裡面，足球運動算是一個很重要的訓練，因爲踢足球可以促進手眼協調、四肢發展，被認定是一個對幼兒發展很好的體能訓練項目。面對越來越多小小孩在參與足球運動，甚至於也等於是在培養未來的足球人才，那麼對於這樣的狀況該怎麼處理？

下一頁，本席要提出 1 個觀點，所有的公用場地被惡意占用這件事情。剛剛提到的保母行爲與一般父母會做的事情其實沒有兩樣，因此只要是在正常的使用範圍內，溜狗或小規模的足球教學，都可能像市長的認知是營利行爲。那麼對於在公園內教唱歌、教土風舞的老師，是不是都要上前問他們有沒有收錢？如果有收錢就必須請他們離開，因爲不得在這個地方有營利的行爲，是這個樣子嗎？

本會議員同仁所舉出的例子，是把整個草地占爲己用排除他們使用的話，這個會影響到別人自由地使用草地的權利，這個確實要處理。但是對於小規模的活動也不要矯枉過正。當然本席也知道兩者中間會有一些衝突。比方說幾名家長帶著幾名小孩，框起一個小區域，裝備也很多，辦理友誼賽，讓小朋友快樂地踢球，那麼這又算什麼？可以？因爲沒有收錢。但是當有別的家長帶著小朋友要加入的時候，卻被以私人聚會爲由拒絕。

市長，本席並不是說這樣子也不對，而是本席要點出來的是這當中有太多的問題了。但是市政府今天只針對 1 個問題去處理，這就是造成不同群體家長彼此之間的衝突。新聞媒體披露之後，被拒絕的家長就批評對方一定有繳錢給教練，而且這個場地絕對不是只有對方可以使用的。

市長，足球可以在室內進行基礎教學，可是真的要踢球還是到外面的草皮啊！臺北市哪裡有私人草地給一般民眾踢足球的？可以踢足球的草皮就只有公家的場地才有啊！那麼本席要請問市長，可以去哪裡踢球？比方說幾個家庭舉辦聚會，把地方圍起來不讓別人來，這個又要如何處理？並沒有收錢啊！朋友都是自由來參加的，都沒有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的任何規定，可以趕走他們嗎？不行，但是場地卻被他們占用。

市長，這樣的問題要如何處理？

柯市長文哲：

這是個問題。

王議員閔生：

是啊！局長，從小小孩開始推廣足球運動，臺灣在國際足球賽事上的成績也越來越好，因此也帶動了國內的足球風氣。請問目前有多少個合格的足球場地供市民使用？

李局長再立：

議員所提就是我們目前碰到的最大困境，因為臺北市的運動風氣蓬勃發展，可是場地真的很有限。

王議員閔生：

下一頁，因為時間有限，讓局長講太多，本席的質詢時間可能會不夠。只是讓市長知道有這些的問題。

市長，一般民眾想要踢球的時候，可以去這些合格的足球場地踢球嗎？

李局長再立：

民眾可以上網借用，但是因為場地有限，基本上都被舉辦比賽單位借走，因為場地租借有排序的規定。

王議員閔生：

市長，聽到了沒有？都借滿了！甚至於明年的場地，在今年的預控會議也都訂滿了，只剩下一點點的時間開放給民眾使用。市長，你猜那一點點時間的時段是好還是不好？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沒有人要使用的時段。

王議員閔生：

局長，你說舉辦比賽，這一點本席不認同。全部都是借場地舉辦比賽嗎？

李局長再立：

借用的時候……

王議員閔生：

局長，你只要回答本席，場地所有被預訂的時段，全部都是舉辦比賽嗎？

李局長再立：

不一定是。

王議員閔生：

不一定嘛！

李局長再立：

是。

王議員閔生：

市長，依照場地借用辦法，會不會收取租借的費用？

柯市長文哲：

很多都沒有。

李局長再立：

沒有。

王議員閔生：

都沒有嘛！局長知不知道其中有開辦足球班收費的？

李局長再立：

我們正在加強稽查。

王議員閔生：

不要講現在，既然加強稽查，有開罰嗎？接下來是不是要講因為王閔生議員要求稽查，又去裁罰這些社會團體？稽查之後是要開罰嗎？

市長，今天由於臺北市的場地管理辦法不周全，不符合現實狀況，所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為有議員反映，就直覺反應認定是營利行為把人趕走，不准再踢球。那麼本席要請問，小小孩只需要一小塊草皮，他們要到哪裡踢？臺北市合格的足球場地都被團體預訂，收取 6 萬元的保證金，規定不得有營利行為。可是活動結束，只要將場地回復原狀，6 萬元就退回申請人，市政府沒有收取半毛錢的土地使用費用。但是開設的訓練班和比賽都有收錢。

臺北市市民不會認為這件事情是體育局管的或公園處管的，民眾的認知是全部都是臺北市的公有場地，那麼這個問題接下來該怎麼辦呢？就是因為存在這樣不公平的狀況！所以被趕走的家長覺得特別的不公平！

本席並不是指請老師來教唱歌、跳舞不對，而是應該在合理的範圍內。但是只以沒有界定範圍，而且事實上也無法界定的「營利行為」，就把人一律都趕走，這是管理辦法的不足與現實狀況不符。

市長，本會議員同仁也提出了自治條例的修正案，這一點本席也支持。歸體育局管理的場地，就明訂歸體育局管理，要求體育局提供特定區域、特定時段給教學團體做教學使用，開放租用並收取費用。這並不是我講，聽說體育局原本明年就規劃了收費基準，對不對？

李局長再立：

是。

王議員閔生：

關於公園處的部分，本席要求體育局和公園處在半年內，邀集專家學者、家長團體和相關運動社團，共同來討論如何讓相關管理辦法符合現狀，並修正現行的管理規定，補足現行法令的不足，讓上述的各類狀況變成是符合規定的，可以嗎？半年的時間很長。

陳處長榮興：

可以。

王議員閔生：

因為對於未來在推廣運動上非常重要。這就是剛剛陳慈慧議員所提出來的，其實他不願意明講，但是這個問題已經跟黃副市長和局長都溝通過，很多的場地管理都是因為這樣而出了問題。規定不能營利，結果很多運動賽事，這一點局長比本席更清楚，市長也應該知道，有些舉辦體育賽事的團體，最終都是有營收的。

市長、局長，本席說的沒有錯吧？

李局長再立：

是。

王議員閔生：

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雖然可以收取符合規定的報名費，結果都是有營收的，也都是營利行為。以一般人對於「營利行為」的 normal common sense 來講，這些

也都是營利行爲。

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市長交代下去在半年內，把相關規定做一個總檢討，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王議員閔生：

第 2 個具體建議，拜託體育局多找一些提供各類運動基礎訓練的場地，包括足球，因爲最近越來越熱門。以前是棒球很熱門，所以拼命找棒球場，現在又變成足球很熱門，除了標準的 5 人制、7 人制、11 人制的足球場之外，對於基層的兒童訓練場地，也應該明確地規劃出哪些場地是可以做爲訓練場地使用，配合申請制做正式管理，一方面控制使用情形，一方面也可以空出一些時段給民眾自由使用，可以嗎？在 3 個月內，把這些場地規劃出來，至少提出規劃案，好不好？

李局長再立：

好。

王議員閔生：

市長，拜託你要盯緊這件事。

柯市長文哲：

可以。

王議員閔生：

時間暫停。謝謝。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許議員家蓓：

2 位請回。市長好。市長，你在 2018 年說臺北市花了 6,000 多億元蓋捷運，但是卻沒有一個以交通爲導向的都市計畫，你認爲這是非常失敗的。所以市長開始推動 TOD。未來臺北市的 2 個重要計畫就是 TOD 和 EOD。

目前臺北市第一個由市府主導的 TOD 計畫位在士林捷運站。首先請市長說明一下 TOD 的內容是什麼？以及爲什麼選擇在士林進行開發？

柯市長文哲：

TOD 就是以交通爲導向的都市計畫，所以就是以捷運站沿線優先。未來 15 年內，臺北市最大的工程就是環狀線。

許議員家蓓：

是。

柯市長文哲：

環狀線在臺北市轄區內有 21 個捷運站，以每一個捷運站爲中心的都市計畫都應該重整。

許議員家蓓：

市長，TOD 算是非常重大的工程，相信市長也瞭解臺北市地狹人稠，如果有工程在施工，可能會造成用路人的不便導致不滿，那麼針對 TOD 計畫，有沒有訂定相關的 SOP？有沒有規定做交通影響評估？或者要求廠商在施工期間執行交通補救措施？如果市長不清楚的話，可以請交通局或捷運公司來說明。

速記：黃滄燁

柯市長文哲：

這計畫是李得全副秘書長主導。

李副秘書長得全：

每個案子若涉及建築、開發，依法規規定達一定規模時，交通局會要求做交通影響評估或交通衝擊減輕因應方案。

許議員家蓓：

現在是第 1 階段還是第 2 階段？

李副秘書長得全：

議員是指士林捷運站的 TOD 案嗎？

許議員家蓓：

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志藏：

目前這個案子送都審了，都審時要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都審通過後才會發給建照。

許議員家蓓：

謝謝。

下一頁，市長，這是士林站 TOD 案施工地點，你們打算把大樓蓋在捷運站旁的停車場，但停車場前中正路 247 巷是一條普通的雙向道，巷子裡又有劃設黃線，常常有車輛臨停，捷運士林站又有計程車招呼站，等待排班的計程車常會占用車道，道路本來就沒有很寬，若有車輛臨停或計程車排班時，可能就會影響交通，造成堵車，所以若施工車輛進進出出中正路 247 巷，就會造成車輛回堵；另外，停車場旁邊有一排民宅，施工期間可能有粉塵或噪音，也會影響當地民眾，所以應做好配套措施。市長，針對我剛剛所提的問題，請問是否已有相關的配套？市長了解嗎？

柯市長文哲：

我一定不可能知道細節。

許議員家蓓：

請知道的人回答。

柯市長文哲：

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回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志藏：

中正路 247 巷於施工期間會先封閉，待施工完畢會復原，會往西側移一點；至於計程車招呼站，北側在中正路 247 巷內，南側維持不動。

許議員家蓓：

好！時間有限，可能無法讓你們解釋太多。

雖然士林區不是我的選區，但士林站的開發是臺北市政府第一個 TOD 計畫，所以計畫的成功或失敗都會影響 TOD 發展，本席希望你們能與當地居民溝通，而且這施工至少 3 年，民眾要忍受 3 年的粉塵及噪音，這些問題要想辦法解決。

下一頁，剛有提到計程車招呼站，在施工期間計程車招呼站會不會改變？

沈總經理志藏：

會在北側那個地方。

許議員家蓓：

據你們提供的資料，計程車招呼站及迴轉道會在同一個區域？

沈總經理志藏：

是。

許議員家蓓：

如此會有堵車的問題，請將此列入交通影響評估內，好不好？

沈總經理志藏：

好。

許議員家蓓：

下一頁，原中正路 247 巷上的計程車招呼站會移至捷運士林站的 2 號出口，本席還是要強調計程車司機大哥們都非常認真，而且相當辛苦，計程車排班等候區的計程車不可能只停幾輛而已，到時候排班時，一定會有幾輛計程車超過停放區域，占用一般道路，本席希望能好好規劃計程車排班等候區，讓他們好好排班，又不會影響交通，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去做努力，可以嗎？

沈總經理志藏：

可以，施工前會請營造廠商列入交通維持計畫中。

許議員家蓓：

市長，本席一直質詢交通議題，因為士林站 TOD 案未來可能是要做商辦，到時候可能會有商場、辦公大樓，會吸引很多民眾來這裡消費或上班，可能會搭捷運或開車、騎車，就會使用地下停車場，根據你們的規劃，停車場出入口會設在中正路 247 巷。本席選區信義區有很多百貨公司，週年慶時，百貨公司停車場都會大排長龍，若士林站 TOD 案完成後，一定也會吸引很多民眾，到時候就會有塞車狀況，希望能重視這個問題，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我們會去處理。

許議員家蓓：

下一頁，士林站 TOD 案尚在設計階段，尚未興建，有很多細節還未確定，但希望能超前布署，提前做好準備，而且那裡的交通狀況本來就有問題，待商場興建完畢，想必問題會更嚴重，而且這計畫預計花 19 億元左右，臺北市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做示範計畫，本席認為至少要把周邊環境處理好，把交通整理好，本來預計 11 月動工，現在要等第 2 階段的都審，也會針對交通影響評估做審查。市長，針對剛剛本席提出的交通問題，希望能在開工前提出因應對策，提供書面資料。

沈總經理志藏：

11 月 19 日召開都審，交通維持計畫通過後，會將整個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

許議員家蓓：

好。剛剛討論這麼多細節的問題，就是希望市長能知道這麼大的工程不可能說蓋就蓋，前置作業一定要做好，若未做好前置作業，將影響後續工程進行，到時候市政府要推 TOD 案，就可能會遇到阻礙或是反對。

市長，請問除了捷運士林站以外，目前還有哪些捷運站要推動 TOD 案？

柯市長文哲：

很多，陸陸續續在展開。

李副秘書長得全：

很多，Y4 站、未來的 Y39 站、劍潭站附近也有，目前盤點中，待方案確定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連同招商說明對外招商。

許議員家蓓：

據我手上的資料，明年有編列預算開始規劃劍潭站及劍南站的 TOD 計畫，士林站、劍潭站及劍南站等 3 處捷運站都是公共設施用地，由市政府主導，較易推動，但仍希望有民間配合 TOD 計畫。108 年 1 月時劃設 33 個 TOD 開發許可地區，這 33 個開發地區都在捷運站周邊，並未包括我剛說的那 3 個捷運站，若民眾整合成功就可以向市府申請開發，並獲得 TOD 的容積獎勵嗎？

黃局長景茂：

是。

許議員家蓓：

請問若民眾向市府申請開發，整合的面積大約多少？

黃局長景茂：

有分商業區、住宅區，我記得是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許議員家蓓：

2,000 平方公尺？你們的資料是住宅區 3,000 平方公尺；非住宅區 5,000 平方公尺。

黃局長景茂：

對。

許議員家蓓：

局長說的正確，還是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正確呢？

黃局長景茂：

提供給議員的資料正確，我剛剛說錯了，是 3,000 平方公尺。

許議員家蓓：

非住宅區是 5,000 平方公尺，對不對？

黃局長景茂：

對。

許議員家蓓：

可以向市府申請開發，對不對？

黃局長景茂：

開發許可。

許議員家蓓：

市長說過已開始檢視未來 10 年的捷運環狀線，打算在興建捷運環狀線時，同時推動 TOD，算一算大約要 2,000 億元，這是一大筆的經費。從去年 1 月公告至今，這 33 個開發許可地區中，請問有沒有民眾來向市政府申請開發？

黃局長景茂：

還沒有正式提出來，但是有很多建商在詢問。

許議員家蓓：

請市長回答，市長，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他說還沒正式提出。

黃局長景茂：

因為涉及回饋部分。

許議員家蓓：

所以從公告至今，快 2 年的時間，沒有任何民眾向市府申請開發嗎？

黃局長景茂：

對，現在可能要修正回饋的方式。

許議員家蓓：

有遇到什麼問題嗎？為什麼快 2 年都沒有民眾來申請開發呢？

黃局長景茂：

因為拿到 30%容積獎勵或是.....

許議員家蓓：

是 30%還是 50%？

黃局長景茂：

最多 30%，在捷運站、主要核心區 300 公尺以內是 30%，還有 20%的，都有。

許議員家蓓：

所以加起來 50%？

黃局長景茂：

不，TOD 最多的容積獎勵是 30%。

許議員家蓓：

但你們提供的資料是 50%。

黃局長景茂：

不，那是包括其他的獎勵。

許議員家蓓：

好，我了解。

市長，我要和你說 TOD 的成效，本席看過你們公告的 33 個開發地區，像在我的選區信義區裡，有 4 個捷運站，規劃面積不算小。

下一頁，這 4 個地方分別是市府站、象山站、永春站及未來通車的廣慈站，像永春站旁的虎林街及永吉路，巷弄都非常狹小，也沒有人行道，可能有人車爭道的問題，除了擁擠，用路人也有安全的問題。

另外，市長也知道廣慈站附近都非常老舊，缺乏里民活動空間，公共設施也不足，之後要蓋廣慈博愛園區，希望市府能透過 TOD 計畫，還有都市更新帶動區域發展，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但就像我剛剛說的，這些區域都劃分出來了，可是都沒有民眾來申請，而若沒有民眾申請，就無法使用 TOD 計畫來改善環境，也沒有辦法有容積獎勵，因為看得到拿不到。

下一頁，這是 2018 年 10 月的新聞，標題是「選前大放送」說 TOD 是政策牛肉，結果過了 2 年，沒有人來申請，針對 TOD 案件掛零，要如何解決及改善？請市長說明。

都市更新處陳處長信良：

現在有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計畫，專案計畫公告後，我有和 7 個里長做過座談，同仁醞釀的結果，有 2 個地方會想送到公辦都市更新 2.0.....

許議員家蓓：

我知道。我是請教市長針對 TOD 案件掛零，沒有人來申請，要如何改善及解決？

柯市長文哲：

怎麼改善？

黃局長景茂：

最近考慮檢討回饋辦法，若拿到 30% 的獎勵，要如何回饋給市政府的部分，我們正在做檢討，這部分可能是影響開發者、不動產公會提出 TOD 案申請獎勵的主要因素。

許議員家蓓：

還有要補充的嗎？

市長，雖然信義區有百貨公司，但還是有很多地方非常老舊，公共設施也不足，希望市府能積極改善信義區的生活品質，而且市長也說過，TOD 和 EOD 是臺北市未來 2 個重大的計畫，可以改善臺北市的樣貌，現在推動已快 2 年，但都推不動，市政府必須虛心檢討，不要讓 TOD 計畫變成紙上談兵。依據市政府原本的規劃，希望民眾在 6 年內申請開發，但 2 年了，1 個申請案件都沒有。

另外，我要和市長特別強調捷運永春站的狀況，在規定開發範圍旁就是永春國小及永吉國小，永春國小及永吉國小目前正在進行 EOD 計畫，整個地區的發展應通盤檢討及改善，希望永春站的 TOD 進度能追得上永春國小及永吉國小的 EOD 進度，如此才能提升這裡的生活品質，因此請你們針對 TOD 計畫上路 2 年，但申請案件數掛零的狀況，要檢討成效不佳的原因，想辦法解決，不要讓號稱臺北市最重要的 TOD 計畫在柯市長任內毫無進展，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黃局長景茂：

我們正在檢討。

許議員家蓓：

好，謝謝市長。

陳議員慈慧：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市長、局長，請看一下照片，這是臺北市立大學的 PU 跑道。局長，應該可以看得到它的補丁狀況很嚴重，就好像馬路上瀝青的補丁一樣，參差不齊，可是它其實才使用 4 年而已。

再來看石碑國中的操場，這是 PU 跑道中間那一塊人工草皮，石碑國中人工草皮破損也是非常嚴重，其實使用也才第 6 年左右。

依索資及一些陳情案件看來，近年來教育局至少有 6 個案例是 PU 跑道、人工草皮在使用年限到期前就已破爛不堪。局長，請問 PU 跑道、人工草皮重建的使用年限為何？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PU 跑道使用年限是 10 年，若在 PU 跑道內球場的人工草皮使用年限是 5 年。

陳議員慈慧：

局長，這使用年限如何訂定？

曾局長燦金：

依公務財產的年限規範。

陳議員慈慧：

局長應該知道操場的中間，有的是人工草皮，有的做藍球場使用，材質不一定，但跑道大部分都是 PU 材質，若在使用年限到期前就已破損不堪時，請問如何處理？

曾局長燦金：

年限只是個指標，若已破爛了，透過會勘後，該修就要修，可是有的學校怕被追究責任，使用年限到期前未盡維護管理之責，所以有的學校不敢讓教育局根據需求來解決問題。

陳議員慈慧：

所以有些學校怕被追究破損責任，不敢提出申請？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慈慧：

這不是很奇怪嗎？

曾局長燦金：

我們還是希望學校勇於提出申請。

陳議員慈慧：

局長，你覺得這些 PU 跑道破損的主要原因為何？

曾局長燦金：

若第 1 個階段的「夯實」沒有做好，很容易會「彭龜」（臺語），就是底層的「夯實」階段。

陳議員慈慧：

這是工法的問題嗎？

曾局長燦金：

對，材質工法。剛說的臺北市立大學，有個沼澤地，其實那個地方不該……

陳議員慈慧：

所以是背景條件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對，那個地方不適合蓋 PU 跑道，但好像也沒有別的地方了。

陳議員慈慧：

天氣、氣候、使用頻繁等，都是 PU 跑道快速破損嚴重的原因之一。

曾局長燦金：

若先天處理好，後天又保養好，其實使用超過 10 年都沒問題，有些學校就是。

陳議員慈慧：

但是以南港國小及興福國中為例，都因使用時間頻繁，再加上氣候因素，導致破損比其他學校嚴重，所以在教育局規定的 10 年重置使用年限前就已申請重建，請

問局長知道嗎？

曾局長燦金：

知道，這是例外的情形，還是要協助。

陳議員慈慧：

局長知道南港國小及興福國中？

曾局長燦金：

是。

陳議員慈慧：

舉這幾個例子是想讓市長、局長知道，有些學校的條件、體質等各方面都不一樣，像剛剛局長說的臺北市立大學。

曾局長燦金：

對！基礎可能就不好了。

陳議員慈慧：

對！可能本身體質就不是很好，綜合各種情況下，如有些山上的學校，可能因為小孩子不多，使用不是很頻繁；市區的學校使用率較頻繁，加上周邊的居民使用機率也比較高，因有些學校平日晚上或週末有開放給運動團體使用，其 PU 跑道與中間的人工草皮或是其他材質的操場，破壞率較高。

今天本席提出這點是想讓局長知道程度不一樣，建議應有評估的機制，例如使用頻率、氣候等，若這些學校曾提出重建申請時，如損壞的紀錄、修補紀錄等，都可以納入評估的資料。

曾局長燦金：

基本上督學、校長或家長會提出時，教育局都會進行會勘，在年度預算中適時納入，這都沒有問題，會個案納入處理，不一定死板板的守住 10 年這條線。

陳議員慈慧：

對，局長，10 年就是一個大方向，若學校的 PU 跑道因剛剛提到的那些因素造成提早破損時，像本席剛提到的興福國中及南港國小就是因為使用年限未到，中間有 2 年時間就是一直修修補補，這 2 年等於就是學校的黑暗期，請問若學生在這個黑暗期跌倒，誰要負責任？所以就是一個大方向，10 年為限，沒有問題，但是要有評估的機制，包括提出維修紀錄等都可以納入考量。

曾局長燦金：

對，包括使用密度。

陳議員慈慧：

對，包括使用密度、學校人數等，都應納入考量。

曾局長燦金：

是。

陳議員慈慧：

讓學校未來操場的改建能更優化，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建立通則，但個案的例外也可以會勘處理。

陳議員慈慧：

麻煩教育局建立評估制度，謝謝局長。

局長，請回座。請警察局上臺備詢。

上個月馬來西亞女大生遇害案件，市長受訪時說，臺北市需要強化社會安全網，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慈慧：

今年 1 月萬華也發生分屍案，市長應該知道吧？也是 1 位馬來西亞女華僑在租屋處遭擄走，最後被棄屍在基隆山區。據本席索資，這 2 年臺北市婦女遭受性暴力的次數，其實一直沒有降低，從 1 月馬來西亞女華僑在萬華發生事情，到婦女在公共場合受到性暴力的程度都沒有下降，請問市長如何看待這件事？如何看待社會安全的掌握？你對婦女減少受暴的措施有何想法？市長覺得怎麼做才能減少婦女受到性暴力？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有關女大學生的案子，社會安全網部分，蔡副市長及社會局月底就會邀集臺北市內所有大專院校的校安中心，其實原本與家防中心就有固定的聯繫，針對個案問題，由學校通報；另外，這 3 天來，臺大已經發生 3 起自殺案件，這部分也會一併納進來。針對性侵害、性暴力通報案件數非常多，社會局嚴肅面對，但這幾年來，不論中央或地方都一直宣導，所謂的面對家暴、性侵、性猥褻的零容忍，我們一直在努力，有時候案件數多，當然會擔心，但是其呈現的數字，就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慈慧：

本席索資是針對公共場所部分，還不是室內發生性暴力的數字，每個月平均至少 1 起性侵案件，我覺得很可怕，我一直認為臺北市算是治安很好的地方，但每個月至少 1 起性侵案件；性騷擾案件每個月至少 18 件、19 件，所以本席要請教市長的態度，對於減少婦女受暴的措施，有何想法？

柯市長文哲：

第 1，這種重大犯罪，臺北市過去 6 年破案率百分之百；第 2，社會安全網實施 4 年來的檢討，目前還有 1 個漏洞待補，就是大學，因為大學不歸臺北市政府管，但最近看到臺南的案例，我們會將這個破洞補起來。

蔡副市長炳坤：

剛剛周局長提到的，這 2 天大家都很關心臺大近期內有 3 起意外……

陳議員慈慧：

自殺案件。

蔡副市長炳坤：

我都有和管校長隨時保持聯絡，也表達社會安全網可以協助，管校長也提到現在啟動學校所有相關的輔導機制，我們後續會再和臺灣大學及臺北市所有大學合作。

陳議員慈慧：

謝謝副市長。

本席身為在臺北市居住三十幾年的市民，從小到大對臺北市的治安是很有自信，針對社會安全網的建置，未來要更完善，本席提出建議讓市長及各局處參考，設

立治安線上地圖提供給需要急難救助的民眾使用，像臺北市今年開始在所有公廁有設置求救鈴，這也是其他議員同仁的建議，每一間廁所都有求救鈴，所以可以結合求救鈴、地方派出所及守望相助的巡防範圍，甚至是便利商店，而便利商店部分，要麻煩警察局去和業者溝通，請業者加入守望相助的網絡中，將 24 小時有人常駐的熱點，把可以在政府端及民間端尋求幫助的標的，標示在地圖中，請市長評估，若未來可以設置治安線上地圖，是否可以放在 iTaipei APP 或是警政單位的 APP 裡，建置完善，讓需要夜歸的朋友或婦女可以替自己制定較安全的回家路線。

柯市長文哲：

好，治安圖資部分我們會做，以此做為治安改善的統計基礎。

陳議員慈慧：

治安圖資結合剛剛提到的項目，提供給市民朋友做參考，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慈慧：

也可以放在市長最引以為傲的 iTaipei APP 中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最近會將治安圖資 review 一次。

陳議員慈慧：

謝謝市長。

吳議員沛憶：

市長，地方居民對捷運萬大線第 1 期工程都非常期待，也非常配合、忍受工程期的交通黑暗期，捷運萬大線第 1 期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通車，為配合市政府施作共同管道，捷運通車前會進行道路路型重新設計及復舊，市長，請問依期程捷運萬大線第 1 期工程的道路復舊設計，預計何時會完成規劃？

速記：張翠芬

捷運工程局張局長澤雄：

我們跟交通局、公運處、新工處等等的單位，已經有初步想法，但是因為道路復舊是在 113 年以後，因為萬大捷運線 114 年底完工，所以在復舊之前，我們還會再跟相關單位確認，也會在地區辦說明會做溝通，然後再做路型調整。

吳議員沛憶：

萬大捷運線第一期道路復舊的路型設計工程，目前已經在進行規劃與設計……

張局長澤雄：

已經有一些初步的構想。

吳議員沛憶：

按照原來的時程，應該是明年初就會完成。

張局長澤雄：

是。

吳議員沛憶：

目前對於道路復舊後路型的重新設計，在地方上都沒有聽到要召開說明會，或是與地方的民眾溝通做意見的收集，這點我覺得相當可惜。

本席建議，萬大捷運線第一期工程，沿線會牽涉到南海路、西藏路以及萬大路

，民眾覺得這邊的交通長期以來就有很多的問題，我相信市長很了解，也到過這邊很多次，請市長承諾，對萬大捷運線第一期道路復舊後的路型設計工程，能夠召開地方說明會，納入民意參與一起規劃，可以嗎？

張局長澤雄：

我們在施工前一定會召開，然後徵詢地方的意見。

吳議員沛憶：

很好。

下一張，市長，參考捷運信義線的案例，信義路原本的交通問題也很多，當時也是趁著捷運信義線地下工程完工之後，對於道路的復舊進行通盤的路型重新規劃。

當時的復舊道路工程有幾個重點，第 1，把原本分開的公車專用道集中，減少公車與一般機車交錯的機會。第 2，把路障的變電箱統一移到中央分隔島，讓人行道的空間可以更多。第 3，將人行道拓寬，並且增設自行車專用道。

市長，其實地方的民眾，對於萬大捷運線工程完成以後，路型的重新設計，可以改善過去長久以來的交通問題，真的有很深的期待。

下一張，以萬大路為例，例如過去常見的交通壅塞問題、汽機車爭道的問題，還有人行道空間也亟待改善。

下一張，以主幹道來說，這是萬大路的人行道，照片上的人行道空間是非常狹窄，上面的障礙物又很多，所以常常會導致行人跟單車族發生碰撞的問題。另外無障礙坡道也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

依據現在共同管道法以及市政府在 2011 年的決議，目前道路復舊工程由新工處交給捷運局辦理，然後捷運局會連同復舊工程一併完成，對不對？

張局長澤雄：

是。

吳議員沛憶：

道路復舊主要是針對有共同管道經過的主幹道嗎？

張局長澤雄：

道路復舊是針對捷運車站開挖的部分，我們會配合整體路型來考量。

吳議員沛憶：

市長，萬大捷運線周遭的鄰里巷弄，也有很多交通、行人的問題亟待解決，例如路面老舊、標線型人行道油漆斑駁等等的問題。

下一張，照片上的道路旁，變電箱 5 個都連在一起。

當然這些問題可以由民眾向里長反映，或者向議員陳情一件一件的協調、會勘解決，但是現在既然要進行沿線整體道路的路型重新設計。本席具體建議，萬大捷運線的道路復舊工程，是不是能夠連同周遭的巷弄一起納入，做整個路型及周遭交通環境整體改善的規劃？

柯市長文哲：

道路的復舊重整有包括周邊。

吳議員沛憶：

現在的道路復舊是由捷運局負責，如果要擴大涉及到鄰里巷弄的交通改善，可能需要交通局及工務局的協助，請你們回去討論看看，希望趁著這次這麼重大的機

會，剛好做路型的重新設計，我相信受影響的區塊，不只 30、50 年甚至是更久的整體環境，希望能夠把主要幹道以及巷弄的周遭環境，把路型、交通一起納入整體規劃。

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針對萬大路周邊的一些鄰里巷弄，我們再把這部分納入鄰里巷弄交通環境改善計畫內檢視，應該可以再做加強。

吳議員沛憶：

張局長，你剛才回覆會到當地舉辦說明會，預計大概是什麼時間？

張局長澤雄：

大概是在準備復舊道路的前 1 年。

吳議員沛憶：

道路復舊的前 1 年嗎？

張局長澤雄：

對。

吳議員沛憶：

你們到地方辦說明會時，是不是也會包含周邊巷弄一起做改善？

張局長澤雄：

我們會結合交通局一起跟地方溝通。

吳議員沛憶：

我們會持續追蹤。

柯市長文哲：

OK。

吳議員沛憶：

接下來討論臺北市的游泳池。市長，你有到臺北市自營的游泳池游泳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

吳議員沛憶：

我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抱怨青年公園的游泳池品質很差、清潔衛生的問題，例如走廊積水、水質混濁等等的問題。

下一張，從 2014 年就有媒體報導，青年公園的游泳池像「釣蝦池」一樣，意思就是說水池很混濁。民眾一直投訴可是問題都沒有改善，在前年、甚至去年，青年公園游泳池的投訴案件，一直都是所有民眾投訴案件最高的，這都不是個案。

市長，研考會統計臺北市的市立游泳池，每年被投訴的案件大概有多少？一整年大概有近千件。

柯市長文哲：

有這麼多件？

吳議員沛憶：

下一張，這是市立游泳池 3 年來每個月的陳情案件，我不知道市立游泳池到底發生什麼問題？但是每年陳情的投訴案件，都是逐年攀升。市長，你們有沒有關心、檢討過游泳池管理的問題？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游泳過，但是我不知道爲什麼？

吳議員沛憶：

局長，這是你們的業務，當然一直有在關心。重點是，市長有沒有關切過這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沒有。

吳議員沛憶：

我提出市立游泳池的幾個問題，第 1，市立游泳池民眾投訴的案件量非常高，就如同我剛說明的。第 2，市立游泳池的水質非常糟糕，根據衛生局過去 2 年的稽查，臺北市竟然有超過六成的游泳池，水質不合格，這是衛生局稽查的結果。第 3，市立游泳池長期經營虧損，經營虧損就可以看出一定是品質有問題，不然怎麼會一直經營虧損。

市長，其實市立游泳池是由很多不同單位所管理，就體育局所管理的游泳池來說，體育局所管理的游泳池有 13 家，去年有幾家虧損，你知不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

吳議員沛憶：

去年有 7 家，也就是超過一半都是經營虧損，再前一年有 13 家，只有 2 家沒有經營虧損，其他統統都是經營虧損，1 年虧損總共將近 1,000 萬元，這對你們是一個很大的警訊，體育局所管理的游泳池，2 年虧損將近 2,000 萬元。

市長，你覺得這當中需不需要檢討？

李局長再立：

因爲這 13 座游泳池都是 OT 的，所以虧損的是廠商，不是市府，廠商依然有繳交土地的租金給市府。

吳議員沛憶：

市長，經營虧損的不是市府，所以對於游泳池管理的品質，你們就沒有責任嗎？

李局長再立：

我們一直跟廠商合作，也有增進他們的管理。

吳議員沛憶：

市長，這就是管理的問題，民眾既然一直來投訴，一定是品質出了狀況，我覺得虧損是一回事，市府營運的游泳池既然連安全都有問題，體育局每年針對游泳池辦理的聯合稽查，其中針對救生員與教練相關的項目，今年總共有 7 家不合格，很多不合格的相關項目，例如救生員或是教練的執照不合格等等，這些都會涉及民眾的安全。

市長，今年不合格的 7 家游泳池，有幾家是市府自己管理的游泳池？7 家不合格，有 6 家都是市府管理的游泳池。

李局長再立：

這不是市府管理的游泳池，這是 OT 的。

吳議員沛憶：

我當然知道這是委外經營。

李局長再立：

我們依然有監督的責任，這個我們了解。

吳議員沛憶：

當然你們有監督責任，我現在就是跟你談監督的責任。

市長，市政府是游泳池的稽查單位，結果表現的比民間還要差，你們這樣還有公信力嗎？

李局長再立：

我們把場地 OT 出去後，這個場地就是民間的場地。

吳議員沛憶：

市長，我真的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檢討，到底發生什麼樣的問題？

局長，如果你要一直說這是 OT 的場地，可是廠商品質表現一直這麼爛，你們就放任不管嗎？你們就沒有問題嗎？這當然是你們的責任。

李局長再立：

我們當然有責任。

吳議員沛憶：

市長，這部分你們回去了解一下，究竟為什麼市立游泳池管理的這麼糟，甚至還帶頭違法，要不要檢討？

李局長再立：

當然初驗確實有一定的比例不合格，但是複驗後就是百分之百通過，因為有改善期。

吳議員沛憶：

局長，你談到初檢及複查，我就針對這部分再跟你探討，對於游泳池初檢不合格，複查就合格，你覺得這樣就可以嗎？尤其是救生員跟教練的部分，我看了初檢、複查的時間，中間都間隔 1 個多月，這代表民眾去游泳池游泳時，救生員跟教練，有可能在這 1 個月的時間，證照是不合格的，這樣你們要怎麼跟民眾交代？

李局長再立：

這個場地.....

吳議員沛憶：

市長，這需不需要檢討？

柯市長文哲：

我們回去查查看，為什麼 OT 的場地都經營虧損多、陳情多、不合格多。

吳議員沛憶：

希望你們管理的游泳池，不要再被民眾一直投訴。

李局長再立：

好，我們會努力。

吳議員沛憶：

接下來討論自行車的專用道政策，因為這是市長在第一任競選時非常關心的政策，今年臺北市自行車的事故總共有 2,170 件，創下 6 年的同期新高。自從你上任以來，自行車的交通事故案件數不減反增，我不是說這是你造成的問題，但是從數字來看確實是這樣，例如每年都有超過一千多位自行車騎士受傷，更已經奪走 25 條人命。

市長，在 2014 年你要參選市長時，在柯 P 新政影片講一句話，我非常認同，你說「有 YouBike，但是沒有道路使用，就是沒路用」，你記得這句話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錯！因為最近要重訂臺北市自行車路網 10 年計畫，現在才開始在處理，我們前面幾年的確是停掉。

吳議員沛憶：

市長，我就是想問你，過去 6 年來你們在做什麼？

柯市長文哲：

沒有處理。

吳議員沛憶：

自行車專用道的政策，過去 6 年來，為什麼是停滯不前？

柯市長文哲：

自行車專用道的三橫三縱，做了……

吳議員沛憶：

我幫你比較一下，在前任市長三橫三縱政策之後，你們幾乎沒有延續，前任市長 4 年之內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增加 1.6 倍，結果你上任到現在 6 年，自行車專用道只增加 0.02 倍。

市長，你是忘記當時的政見？還是發生什麼問題？可以讓我們了解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中間有討論過一遍，臺北市的自行車路網的確很難設計，因為外國的路網沒有 3 種車輛及行人，也就是汽車、機車、自行車跟步行。

吳議員沛憶：

市長，其實自行車專用道，因為涉及道路上有汽車、機車，人行道上有行人，有很多不同的使用者，所以你們要折衷，但是這不是一個容易的政策，你當時提出來的政見，6 年來完全沒有前進，也沒有任何政策說明，我覺得這樣對市民是沒有辦法交代的，現在你又提出要做 10 年的自行車路網計畫。

柯市長文哲：

10 年計畫，重新擬訂。

吳議員沛憶：

請問目前規劃具體要做幾條自行車專用道？需要花多少時間、期程多久？規劃多少預算？你們完全都沒有具體規劃，我很擔心你會再一次的政見跳票。

市長，請回答。

陳局長學台：

現在已經有具體的規劃……

吳議員沛憶：

市長，目前有具體的規劃嗎？

交通管制工程處葉處長梓銓：

我們將來繼續能夠做的……

吳議員沛憶：

你們有說明過，目前第一階段是溝通期，請問溝通期預計花多少時間？

葉處長梓銓：

第一階段優先設置有 22 條，溝通的部分第 1 年先做，溝通完之後，我們能夠做的就……

吳議員沛憶：

市長，你們還要再花 1 年時間做溝通。

葉處長梓銓：

溝通好就可以施作。

吳議員沛憶：

市長，你忘了 6 年前的政見，也都沒有做，但卸任前 2 年突然想起來，然後還要再花 1 年的時間溝通，這個政策是不是準備再次跳票？

柯市長文哲：

現在要做的這些自行車路網，坦白講都是比較周邊，不是在市區內。

吳議員沛憶：

市長，我們很期待自行車的政策，不管是專用道，還是現在所謂的接駁型自行車標線，但是負責的態度要展現出來，不是在卸任之前拋出一個溝通期 1 年的政策，這樣看起來非常沒有誠意，你們可以帶回去檢討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把明後年要施作的先列出來。

吳議員沛憶：

好。

王議員閔生：

請都發局黃局長、交通局陳局長、捷運局張局長上備詢臺。市長，12 個行政區人口數最多是那一區？

柯市長文哲：

大安區。

王議員閔生：

我的選區大安區。還有一個都市計畫人口數？

柯市長文哲：

這是什麼？

王議員閔生：

市長，這是未來發展的人口數。那一區人口數會最多，你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應該還是大安區。

王議員閔生：

不是，是我的另一個選區文山區。

第一張，請看圖表，文山區的都市計畫人口數未來會有 38 萬人，現在文山區有 26 萬人口數。

我實在是很難想像，未來文山區的都市計畫人口數會增加 12 萬人，議長也在現場，我們是同一選區，文山區已經是地小人稠，雖然面積大，但是跟北投區一樣有很多山區，所以平地的面積是有限的，也沒有增加新的行政區、新的道路，就未來的發展木柵路、木新路這 2 條道路，不管是路幅還是以線道數來講，在臺北市都只能算是普通道路，未來如果增加 12 萬人口，我也不知道會怎麼增加或者會不會增加

，現在整個文山區期盼的一個重大交通建設，就是捷運環狀線的南環段。

市長，在你的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上，現在啟動細部設計作業中，明年初會陸續完成各區段標的招標文件，以及辦理發包施工等等的事宜，希望 117 年底可以完工，這是一個目標。

從 2008 年獲得交通部同意以來，居民已經等了 12 年，未來工期又要再等 7 年，將來施工就是把路幅不寬，唯二的木柵區 2 條重要的聯絡道路，其中的木柵路又要占好占滿 7 年，我們當然是很歡迎這樣的公共建設，但是現在地方上有很多聲音跟意見，我必須提出來給市長知道。

下一張，南環段 Y4 捷運站為例，請看圖片，在考試院旁邊的捷運站體是永建國小舊址以及永建市場，都屬於在道路的北側，所以南側的民眾到捷運站時，就必須要跨過一條車水馬龍的道路狀況。

下一張，文山區試院里的里長廖欽銅表示，應該在南側增加 1 個出入口，也就是在國家考場內，或者是在旁邊 C Prime 國有地，這是監察院的用地，希望能在這上面增設一個出入口，因為 Y4 站南側沒有出入口，對於南側試院里的民眾來講，就相當不方便。

下一張，接下來華興里陳峙穎里長也建議，可不可以把 Y4 捷運站出入口，往東沿伸到國發院現在的位置，增設一個出入口，因為他對面是新建的永建國小，還有將來國發院的歷史建物排除之後，未來可能再開發一個新的建案，是相當大型的社區，預計有 3,000 戶，所以華興里陳峙穎里長建議，因應未來的發展性，希望能設置一個出入口。

下一張，文山區樟文里的林淑珠里長提出，將南環段的 Y4 站出入口，可以往南延伸到景美女中或者是實踐國中，因為 TOD 要發展，他認為除了木柵路之外，其實木新路這邊的住宅也非常多，希望可以一起納入以交通運輸為導向的一個未來都市計畫的發展。

拜託市長，以上這幾位里長所提出的意見，不要馬上就說「都不可能」，如果不可能，理由是什麼？

建議市長、捷運局局長、都發局局長，既然你們有 TOD 的計畫，捷運開發之後，都是影響往後五、六十年的事情，拜託市長，交代 2 位局長，審慎的思考以及評估這幾位里長的建議好嗎？

柯市長文哲：

捷運 Y4 站出入口，南側到考試院比較合理，到距離 500 公尺景美女中就不太合理。

王議員閔生：

這些里長向你們建議的就是當地的聲音，

張局長澤雄：

我們打算跟考試院合作，在國家考場增建一個出入口，已經預留空間，現在正在跟考試院溝通。

王議員閔生：

你們就是要努力的溝通。

張局長澤雄：

出入口增設在 C 是比較近，而且是比較可行的。

王議員閔生：

好，但是其他里長的建議，拜託請謹慎、積極的思考以及評估，可以嗎？

張局長澤雄：

好。

王議員閔生：

接下來還是捷運南環段的問題，第一張，捷運南環段施工期間，在地華興里的陳峙穎里長也有反映，國家考試時在加上一般民眾的使用量，木柵路整個都已經非常擁擠，動輒大概就是 7 年以上的交通黑暗期，未來黑暗期再加上國考的車潮進來，交通要怎麼辦？

下一張，捷運南環段在木柵地區有 5 個捷運站，交維計畫取消 192 個汽車停車格、485 個機車停車格，如果有增加其他停車位就還好，但是只增加 5 個汽車停車格，184 個機車停車格，整體來講還是減少 187 個汽車停車格，301 個機車停車格。

柯市長文哲：

汽車停車格為什麼會減少？

王議員閔生：

因為捷運要施工，所以會減少很多。

下一張，木柵路雙向車道是 2 線道，但是施工一定是在路面，所以道路就必須要設置圍籬，這樣雙向車道就只剩下各 1 線道而已，路邊就不可能停車。

張局長澤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所以路邊停車格都要取消，因為這樣的狀況，民眾都很緊張，未來的交通黑暗期要怎麼辦？但是有人說大家習慣就好，可以這樣嗎？

柯市長文哲：

過去應該是用什麼……

王議員閔生：

以 Y4 站的周邊來講，就減少 8 個汽車停車格以及 112 個機車停車格。

下一張，在辛亥路跟木柵路的轉角處，取消機車停車格，然後改增加 8 個汽車停車格。

陳局長，機車停車格的寬度多寬？

陳局長學台：

停車的長度要 2 米。

王議員閔生：

汽車的停車格是不是從 2 米到 2 米 5？

陳局長學台：

是。

王議員閔生：

所以這樣道路的路面又縮短了。這個地方已經是交通瓶頸。

下一張，11 月 10 日在辛亥路發生的車禍事故，就是在前幾天，有一輛遊覽車要轉彎時，爲了要閃避車輛，結果卡在分隔道上。也就是說這邊的車輛非常多，當車輛急著要轉彎時，意外事故或者突發狀況會很多。

下一張，Y4 站體的周邊有民營地下停車場 16 格，右邊永建市場旁邊市有平面停車場 18 格。

下一張，施工圍籬圍起來之後，請看圖片，出入口在那裡？也就是實際上又減少 34 格。我不知道停車狀況要怎麼解決？

下一張，你們至少可以協調其他的空地，如圖片上這是民間的國發院。

下一張，這是剛剛我講的，國家考場 C 側的國有地，監察院的土地。

下一張，這是木柵路 1 段 58 巷長期未使用，曾經是私人立案的停車場空間。

本席建議，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溝通、協調，整合這些民間的空間來處理？

張局長澤雄：

可以，其實我們現在正在研擬交維計畫，跟交通局做密切溝通，也開了 10 次工作計畫。

王議員閔生：

局長，質詢時間有限。

張局長澤雄：

我們會跟里長溝通，將這些建議……

王議員閔生：

雖然這些地方是私有地與國有地，但是你們要積極協調，可以嗎？

張局長澤雄：

可以。

王議員閔生：

再來，你們說文山區要有個替代道路，先讓市長看一下。

下一張，這是舊的交通地形圖。

下一張，你們說有條替代道路要讓車輛改道，這張就是所謂南環段交維計畫初稿。

下一張，請看替代道路，先讓市長看一下實際的道路狀況。這是從所謂的光輝路進去就這麼的狹窄，連分隔線都沒有辦法劃設，在經過下崙路，請看一下道路的狀況，在經過興隆路 4 段 109 巷，在地人不是不知道這條道路。

我天天都走這條路，跑攤（台語）時也每天都走，這不會是所謂的替代道路，所以不能夠把這條當作唯一的替代道路，如果最後真的沒有辦法，交管人員屆時都要考慮進去，可以嗎？

張局長澤雄：

我們會安排義交，也會佈設很多的點。

王議員閔生：

這個交維計畫，拜託大家謹慎的評估跟設計。

張局長澤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發揮你們的專業、專長，好不好？

張局長澤雄：

是。

主席：

第 16 組質詢結束，時間尚餘 80 分鐘，下星期一繼續質詢。散會。

—109 年 11 月 6 日— 速記：周素娟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 16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吳沛憶議員、王閔生議員、陳慈慧議員、許家蓓議員 4 位，時間尚餘 80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閔生：

謝謝主席。市長，前天你參加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所舉辦的「中高齡就業博覽會」時，曾提到明年要推動結婚獎勵金，也就是結婚補助，但當時並沒有講得很清楚，為何會有這樣的想法？

柯市長文哲：

最近有個活動叫「臺北市的 100 個數據」，這是由「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所做的大數據分析，後來分析出臺北市少子化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現在不結婚的人數已經占了 35%，事實上那些有結婚的……

王議員閔生：

你覺得鼓勵結婚是解決少子化的一個好方法？

柯市長文哲：

不是，是先決條件。

王議員閔生：

生孩子當然要結婚，但你們要推動結婚獎勵金，這對生育率到底有沒有幫助？如何正相關？因為你講過之後，就有網友在討論，結婚跟生小孩好像沒有這麼正相關，在我們的印象中，結婚不一定就要生小孩。

關於現在少子化的問題，有人說是低薪、高房價，因為大家認為結婚生小孩需要養育，而養育就需要花錢，光是基本的生活開銷，就已經是很頭痛的問題，如果生了小孩，又需要養育、教育的費用，大家就會擔心是否能夠負擔得起，因此臺北市政府就推出了一些補助項目。

生育補助部分，臺北市補助 2 萬元；育兒補助部分，中央是 2,500 元，地方是 2,500 元；托育補助部分很多元，中央大約是 3,000 元至 6,000 元之間，地方是 2,500 元至 4,000 元之間，這就是要減輕養育、教育的成本，讓年輕人敢生。

市長，現在有些學者覺得婚生子女的比率高達 95%，有人說只要結婚了就一定會生小孩，但你們是否想過，這是不是倒果為因？這是因為敢生，所以才結婚；還是先結婚，等到經濟能力、條件好了之後再生？

本席並不是反對補助，而是擔心有了結婚補助之後，不但對於少子化沒有幫助，生育率也沒有成長，是不是也要有進洞房補助？因為結婚之後的下一步，就是要進洞房才會生小孩，如果結婚補助沒效果，是不是又要補助進洞房？

柯市長文哲：

議員講得對，獎金不是鼓勵結婚唯一的方法，這應該是很多方法中的一個，如何讓年輕人敢結婚？目標應該是這樣，其實獎金只是很小的一部分。

王議員閔生：

市長，希望你們要審慎評估，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王議員閔生：

因為這也是要編列預算，如果沒有足夠的數據、理由，可以讓我們期待未來的效果，你們要如何說服議會這麼多議員，同意給予這筆預算？

蔡副市長炳坤：

我們會審慎而且是全面性的做評估。

王議員閔生：

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件事情，在市長提出這樣的概念之後，網路也在討論，就表示少子化這個問題又再度被挑起，這是好事。

蔡副市長炳坤：

對。

王議員閔生：

但未來政策是否真的能夠執行，以及效果如何？這真的要經過審慎評估、仔細研究之後，才能制訂這樣的政策。

市長，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吳議員沛憶：

市長，社會住宅是你非常重要的政策，當年你提出 8 年興辦 5 萬戶社宅，但在這 2 年，你們下修了這個目標，也就是下修為興辦 2 萬戶公宅，其實民眾已經對你們感到很失望，因為當初 5 萬戶的承諾，似乎已經是跳票了，在 2 萬戶社宅部分，目前已經完工的有 3,705 戶，進度大約是 18%。

市長，在你卸任之前，現在下修興辦的 2 萬戶社宅，會不會再次跳票？

柯市長文哲：

目前已經開工的都相當清楚，至少在 4 年內會完工的部分，現在都有……

吳議員沛憶：

本席說的是 2 年內，也就是在你卸任之前。

柯市長文哲：

2 年內大概可以蓋完七千多戶。

吳議員沛憶：

在 2 年內，是否可以達成興辦 2 萬戶的社宅？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這些都有盤點出來，而且後續都有列入預算，所以二萬多戶沒問題。

吳議員沛憶：

本席知道你們有盤點出來，所以才會問在市長卸任之前，完成興辦社宅 2 萬戶，有沒有問題？

柯市長文哲：

開工。

吳議員沛憶：

開工？

柯市長文哲：

完工的大概是七千多戶。

吳議員沛憶：

在卸任之前，2 萬戶不會完成？

柯市長文哲：

對。

吳議員沛憶：

但會開工？

柯市長文哲：

對。

吳議員沛憶：

除了興辦社宅的數量之外，其實民眾也非常關心，這些社宅完成之後，居住的品質如何？是否符合消防安檢？

我們經常看到媒體報導、議員監督，同時也有媒體指出，臺北市社宅有 3 大爛宅，包括興隆 D2、健康、青年一期公宅，為何會說是爛宅？也就是興辦完成之後，在半年之內，甚至是 1 年內，提報修繕的次數都非常高，包括今年 7 月東明社宅電梯也出現故障等問題。

本席看了一下，這幾處社宅都是由都市發展局所興辦的，包括興隆 D2、健康、青年一期、東明等 4 處社宅，在啓用之後，半年之內提報修繕的次數就高達 3,647 件，平均每處社宅在半年之內都有提報修繕，也就是剛蓋好住進去之後，立即出現的損壞、故障等問題就將近一千件，而全臺北市社宅所累積的報修件數將近五千件。

這不禁讓我們質疑，當時整個社宅也是經過驗收等過程，品質應該是沒問題，為何剛住進去不到半年的時間，就出現這麼多需要維修的項目？包括設備故障等。

黃局長景茂：

其實同仁所提供的數字，還包括服務，也就是對住戶服務的數字，以及修繕服務，加起來是 100%，但其中需要修繕的只有 15%，另外的 85%，包括不會使用燈泡、免治馬桶等問題。

吳議員沛憶：

有些是使用上的問題？

黃局長景茂：

這是使用上的問題，所以修繕部分就只有 15%。

吳議員沛憶：

排除使用上的問題，在基本設備部分，其實也是因為當時設計不良，而導致民眾住進去之後，在使用上產生問題，例如浴室所設計的洩水坡度，局長也知道，在幾處公宅都有這樣的問題，民眾住進去之後，才發現浴室會積水，而且排水也一直都有問題，最後他們發現，可能是當初在設計洩水坡度時，就已經是設計不良了。

從健康公宅開始，在半年之內，你們就陸續修繕，而所謂的修繕，並不是在使用上所造成的問題。局長，對不對？

黃局長景茂：

對。

吳議員沛憶：

當初的洩水坡度就是設計不良。

黃局長景茂：

當時的設計是無障礙廁所。

吳議員沛憶：

因為當時的設計不良，而導致後來的排水、積水問題，所以健康公宅在半年之內就維修了 60 次，一直到興隆 D2、東明公宅都是一樣的問題。

在興隆 D2 公宅部分，現在是請住戶儘快申請報修，也就是將當時設計不良的洩水坡度全部做修改，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黃局長景茂：

是，這個……

吳議員沛憶：

這確實就是因為設計不良，而造成使用上的問題。

黃局長景茂：

當初大概是希望能達到無障礙標章，所以在廁所的設計上就沒有那麼……

吳議員沛憶：

市長，你知道這樣的情形嗎？

黃局長景茂：

這部分都改正，以後也不會這樣做了。

吳議員沛憶：

目前已經在健康公宅發現浴室設計不良，而後續的公宅也是因為設計不良，導致民眾在使用上出現問題，並不是因為民眾操作的問題，而造成設備故障。

市長，你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嗎？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一開始的規格設計太精緻，像是免治馬桶的部分，我就反對。

吳議員沛憶：

市長，本席現在說的是浴室設計不良，而導致排水、積水的問題，並不是太精緻的問題。

柯市長文哲：

當時的設計是要達到無障礙的標準，我覺得無障礙是要看情形，不需要每個地方都達到那樣的標準，這樣反而會造成故障率太高，這部分會再做修正，後來我就不准他們再設置免治馬桶了。

吳議員沛憶：

市長，本席是在跟你說積水的問題，而不是免治馬桶的問題。

柯市長文哲：

同樣的道理。

吳議員沛憶：

這是因為市政府所設計的洩水坡度，而造成排水不良，甚至還會滲水到樓下的住戶，所以在興隆 D2 公宅部分，你們就請還沒報修的民眾儘快申請報修，如果沒有報修，就會積水、滲水，樓下的住戶就會抱怨，這就是當初設計不良的問題。

因為目前還有持續開工中的部分，而且這是市政府設計不良所導致的問題，希望不要再重蹈覆轍，對於已經造成的這些問題，不要等到民眾提報，應該儘快做修

繕，而且以後不要再有積水、滲水的問題，你們應該可以做到吧？

黃局長景茂：

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了，我們都會把一些設計的經驗……

吳議員沛憶：

在公宅部分，除了民眾居住的私領域問題外，還有公共區域的消防設備問題，目前是否有針對臺北市這些社宅公共區域的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做過總體檢？臺北市這些社宅的消防設備是否是安全的？

市長，你們有針對這個部分關心過嗎？

柯市長文哲：

公家機關應該不會有問題。

吳議員沛憶：

應該不會有問題？尤其是民眾在申請社宅時，他們認為這是市政府蓋的，有政府在監督，而且消防安全是最基本的部分，所以應該不會出現問題。

市長，你的想法是這樣吧？

柯市長文哲：

對。

吳議員沛憶：

為何在 2 年內興建完成的興隆 D2 公宅及青年一期社宅，在消防設備提報維修的次數這麼高？興隆 D2 公宅提報消防維修次數，總共是 45 次，青年一期公宅是 52 次，這些提報維修不是由消防局所做的檢查，並不是每年的消防申報，而是維管業者在做定期性巡查時所發現的問題。

請看 PowerPoint。有關這些提報維修的問題，以青年一期社宅來說，青年一期社宅在 2019 年 7 月才開始入住，但在 3 個月之內，現在所看到的，都是在 3 個月之內所發生的故障狀況，包括消防管泡沫滲出、消防栓箱電器脫落、滅火器故障、煙霧偵測器故障等，這些是不是會直接影響到消防設備的滅火功能？

消防局吳局長俊鴻：

消防設備的性能有時候……

吳議員沛憶：

消防設備功能分為 2 種，一種是滅火的功能，一種是預警的功能？

吳局長俊鴻：

對，但半年要申報 1 次。

吳議員沛憶：

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都是滅火的功能，青年一期社宅去年 7 月才入住，11 月時就發生了火災警報，結果發生了什麼事情，你們知道嗎？管理中心的受信總機無法連線、防災中心的監控系統沒有連線，而且受信總機故障也不只 1 次，這只是青年一期社宅部分而已，11 月就發生了 2 次，民眾入住後的短短三、四個月內，就發生煙霧偵測器故障；發生火警時，受信總機無法連線。

市長，今年因為錢櫃大火事件，你們深自檢討臺北市的消防公安，當時你們說業者的受信總機沒有連線，你們是怎麼說的？

吳局長俊鴻：

有些受信總機發生了故障……

吳議員沛憶：

造成了非常嚴重的公安問題，還好這只是火警，而不是很大的火災，如果社宅真的發生火災，結果受信總機故障無法連線。

市長，請問這是誰的責任？

黃局長景茂：

這是在施工的保固期，我們會請廠商處理。

吳議員沛憶：

市長，剛才你說民眾都認為臺北市社宅的消防應該都沒問題，青年一期社宅是去年才剛蓋好，但在 3 個月之內，這些設備卻相繼出現故障。

市長，這應該是誰的責任？

黃局長景茂：

主要是保固的責任，就是廠商要做保固。

吳議員沛憶：

局長，保固是維修，但本席現在所說的是，才剛蓋好入住的社宅，受信總機故障、煙霧偵測器無法使用、滅火器也故障，這是基本的消防設備故障問題，而不是維修的問題，維修當然是屬於保固，但這是因為設備故障，導致社宅公安出現漏洞的問題。

市長，請問這是誰的責任？

柯市長文哲：

你講的是興隆一期？

吳議員沛憶：

本席現在講的是青年一期社宅。

柯市長文哲：

誰該負責……

吳議員沛憶：

這些資料你們都有，不是只有青年一期社宅部分，包括健康公宅在 1 年之內，也發生了受信總機故障、火警探測器損壞等 情形；在興隆 D2 公宅部分，1 年之內同樣發生了受信總機異常、消防機組停機等。

市長，這並不是個案，除了本席幫忙檢驗的這 4 處社宅外，目前還未檢驗的社宅，到底還有多少消防設備故障、無法使用、無法運行的問題？

市長，你們過去有檢測過嗎？

柯市長文哲：

這還是一樣，市長當然不會自己去檢查，就是誰出錯誰就出來解釋。

黃局長景茂：

反正施工以後的……

吳議員沛憶：

市長，這是剛蓋好就出現故障的案例，到底是誰出錯？

黃局長景茂：

設備當然就是施工廠商要負保固的責任，這是確定的，我們現在有 162 專案，也就是在 1 小時內要做住戶的服務……

吳議員沛憶：

局長，不用再說了，你所說的專案，就是出現故障後，可以打電話請你們去維修。

黃局長景茂：

我們會再做檢查。

吳議員沛憶：

本席現在所講的是社宅公共區域的消防設備，這是基本的安全設備，當民眾要申請社宅時，他們怎麼會知道，連市政府所蓋社宅的受信總機都會故障？

柯市長文哲：

很簡單，你把資料給我，我會處理。

吳議員沛憶：

市長，不應該是我把資料給你，這是你們要掌握的嘛！這是市政府所蓋的社宅。

柯市長文哲：

這是在 2018 年 11 月。

吳議員沛憶：

本席現在所講的，除了提報維修之外，社宅也需要和所有建築物一樣，每年都要提報消防安檢，在每年消防安檢申報部分，今年青年一期社宅申報的結果是不合格。市長，你知道嗎？

消防局是稽查單位，僅負責複查的部分，而臺北市的社宅是由市政府所興建，在興建完成之後，向消防局申報消防安檢，結果消防局的複查是不合格，你們將不合格的社宅，讓民眾申請入住。

包括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梯間排煙設備等，這些都是不合格的項目，現在民眾都已經入住青年一期社宅了，才發現你們並未制訂消防防護計畫。

當時錢櫃發生大火時，大家都譴責廠商是不肖業者，竟然沒有提報消防防護計畫，結果臺北市政府所蓋的社宅，民眾都已經不住了，卻還未制訂消防防護計畫。

市長，你知道這樣的情形嗎？

柯市長文哲：

好，我們……

吳議員沛憶：

這是非常大的公安漏洞，剛才所提到，在使用上的一些設備故障，那是另外一個品質上的問題，但我們認為在消防安全、公安部分，基本上就是市政府可以把關的部分，結果在啓用後的半年內，提報維修、故障的次數那麼多，市政府所蓋的公宅，就連最基本的消防安檢，在消防局稽查時，竟然是安檢不合格。

柯市長文哲：

好，這是青年一期社宅，我知道了。

黃局長景茂：

該改善的部分，我們會做改善。

吳議員沛憶：

消防安檢不合格的部分，除了青年一期社宅外，還有興隆 D2 公宅。

下一張，市長，請看一下，108 年第 1 次申報時，就已經是不合格，不合格的

項目，包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結送水管等，複查結果是合格；今年申報時，消防局再去稽查，結果是同樣的項目一樣不合格。

去年稽查時就已經不合格，但在複查時就立即做了改善；今年稽查時，又再度不合格。

市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就是火災警報器。

吳議員沛憶：

這是最基本的嘛！但市政府所蓋的公宅，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都不合格，而且是去年不合格、今年也不合格。

市長，明年會合格嗎？

柯市長文哲：

你把資料給我，回去後我會處理，出錯的是誰，就要被處分，先講清楚……

吳議員沛憶：

市長，本席並不是故意要找你們麻煩，也不是爲了要誰出來負責。

柯市長文哲：

不會，我一定會……

吳議員沛憶：

本席認爲市政府所蓋的社宅，在消防安全、公安部分，這是最基本的責任，希望你們能儘快找出漏洞、補強，讓臺北市的社宅能有最基本的消防安全。

市長，可以做得吧？

柯市長文哲：

你放心，回去後我一定會嚴辦、處分。

陳議員慈慧：

市長，本席要跟你討論一下，有關社子島的幾項問題，臺北市政府訂定了戶籍限制，關於島內分戶遷籍的問題，我們也和市長及地政局討論多次。

有關島內遷籍的狀況，大概跟市長解釋一下，例如有 2 戶在 A 點，在 107 年時，也就是在市政府設置戶籍限制之前，他們就已經存在 A 點，然後全戶再遷到 B 點，這在總量上並沒有增加，但市政府訂定了戶籍限制之後，對於這些遷籍的居民來說，變成是抹煞了他們未來可以配售、承租的資格。

局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討論？

地政局張局長治祥：

因爲各界的聲音還是陸續一直進來，我們以不影響 107 年 6 月 26 日當時存在戶數的情況下，對於島內遷籍的部分，目前正在評估，我們可以考慮放寬。

陳議員慈慧：

他們是在戶籍限制之前就已經存在，在總量上並沒有增加戶數。

張局長治祥：

是。

陳議員慈慧：

但市政府在 107 年訂定了之後，他們反而變成沒有這樣的資格。

張局長治祥：

應該不是沒有資格，剛才議員所講的例子，可能是他們現在所住的房子，一個是建築時間不符合規定，或是他們想要配售的量，不符合他們的需求……

陳議員慈慧：

你所指的是什麼？

張局長治祥：

房子。

陳議員慈慧：

房子？

張局長治祥：

對，因為這必須是 83 年以前的房子，如果他們所住的是 84 年以後的房子，當然就不符合……

陳議員慈慧：

如果是 83 年以後的房子，當然就是不符合條件。

張局長治祥：

是。

陳議員慈慧：

本席所說的是，在資格完全符合的狀況下，他們是在島內遷籍，就是不可以……

張局長治祥：

對，這方面我們還是考慮可以接受。

陳議員慈慧：

不能將他們抹煞了，因為他們原本就是有資格的人，只是從 A 點遷到 B 點。局長，好不好？

張局長治祥：

是。

陳議員慈慧：

市長，目前社子島 1 戶有 5 人以上的有 556 戶。

局長，是否可以麻煩你說明一下，如果是 1 戶多人以上，未來可以配售的計算方式是如何？

張局長治祥：

這部分其實之前在府內就做過討論，而且也跟市長報告過，因為 1 戶多人並沒有事先分戶，但如果還是算同 1 戶來買的話，的確會住得比較擁擠，所以我們就主動幫忙以 4 口為單位做計算，採四捨五入的方式，原則上就是要有 6 人，就可以增加 1 戶，他們不用分戶，我們會主動幫忙計算。

陳議員慈慧：

本席知道你們的想法，因為 1 戶少人的比較多，所以才會進而設立 1 戶多人要有所限制的狀況，剛才局長說 1 戶要有 6 人，才可以配售 1 間，對不對？

張局長治祥：

就是除以 4，然後四捨五入。

陳議員慈慧：

但 1 戶有 5 人的，在社子島就有 319 戶，所以 1 戶有 5 人的就只能配售 1 間？

現在臺灣平均家戶口數是 2.64 人。市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市長、局長，本席建議，是否能夠以親等，以及原來就設籍在社子島的居民做為認定？

柯市長文哲：

這種細節還是要再講一遍，社子島是安置，不是要讓他們置產。

陳議員慈慧：

市長，對不起，可以大聲一點嗎？

柯市長文哲：

社子島是安置，當時我就說態度上是面積對面積，至少後來的面積不會比之前的面積少，這一定做得到，而且絕對不會有人流落街頭，其他的就各別處理。

陳議員慈慧：

絕對不會有人流落街頭？這是市長講的！

柯市長文哲：

不會，這沒問題，而且臺北市也有社會局，怎麼會讓他們流落街頭，這不可能。

陳議員慈慧：

針對一些弱勢朋友的部分，本席後面會再提到。

市長，你現在住的房子是屬於什麼類型，是公寓、透天厝、三合院還是四合院？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公寓。

陳議員慈慧：

你是住公寓？

柯市長文哲：

就是 1 棟 6 層樓。

陳議員慈慧：

就是公寓、大廈？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慈慧：

你家有 2 套衛浴、廚房嗎？

柯市長文哲：

廚房 1 間、廁所 2 間。

陳議員慈慧：

現在社子島有公寓、透天厝及三合院、四合院，未來如果公寓要多配售 1 間，就必須要有 1 套的衛浴、廚房，對不對？

張局長治祥：

我們原來的設計是要有住宅單位，因為有住宅單位，才是 1 戶的樣子，所以就是要有獨立的廚房、廁所，以及獨立的出入口。

陳議員慈慧：

局長，你也知道，如果要求公寓也要多 1 套廚房、廁所，廁所可能會有，但多

1 間廚房，這可能會非常的……

張局長治祥：

應該不是說我們要求，而是事實上他們現在所居住的型態就不是那樣。

陳議員慈慧：

居住的型態就不是那樣，那是什麼樣？

張局長治祥：

也就是不是 2 個家庭的概念，其實我們可以理解，大部分的公寓都是 2 個家庭的概念，所以原來才會那樣設計。

陳議員慈慧：

所以你們認為公寓的型態……

張局長治祥：

但最近也有很多聲音進來，好像變成讓大家變相造假，其實這絕對不是政府的出發點，是不是還要有住宅單位這件事情？我們也在評估中，或是直接取消，不要做這樣的限制，免得大家都在造假，很奇怪！

陳議員慈慧：

局長，你們認為的造假是什麼？

張局長治祥：

原本沒有 2 套衛浴、廚房的，現在就故意去弄 1 套。

陳議員慈慧：

這不就是你們所訂出來的規定，變相讓居民去做這些事情，不是嗎？

張局長治祥：

但這個遊戲規則也是行之多年，並不是我們現在才發明的。

陳議員慈慧：

你所謂的行之多年，就是比照洲美地區的方式嗎？

張局長治祥：

不論是比照洲美地區的方式，或是現在一般徵收的規定也是這樣。

陳議員慈慧：

局長，你想像的公寓一定要有多套的衛浴、廚房嗎？

張局長治祥：

不是公寓要有多套衛浴、廚房，而是公寓裡面本來就不是住二、三戶人家。

陳議員慈慧：

因為社子島的狀況特殊，這是當初你們在規劃之前，就應該要知道的事情，為何還會計畫必須要有 2 套廚房，或是 3 套廚房、衛浴設備以上？

張局長治祥：

其實應該要這樣講……

陳議員慈慧：

局長，沒關係。請問公寓是否能夠比照透天厝及三合院、四合院？

張局長治祥：

我們現在考慮全部取消，正在評估中。

陳議員慈慧：

市長，有關社子島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領有身障補助的朋友們，本

席要代替他們向市長請命。

目前社子島的中低收入戶有 310 戶，在身心障礙者部分，2 個里加起來有 662 人，對於未來無法承購住宅，只能承租的朋友，是不是能夠朝向有 12 年免租金及管理費？

柯市長文哲：

免租金、住不用錢的，為何他們可以住 12 年都不用付錢，你的理由是什麼？

速記：黃達哲

陳議員慈慧：

我覺得這些人相對比較弱勢，你知道一般人可能會提出租金補貼，我知道市府的計畫有一些折扣，但是這些身障者、中低收入戶的生活經濟相對困難，現在居住在社子島的居民，雖然房子稍微簡陋一點，至少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居所，但未來要去承租專案住宅，本席希望能否針對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等弱勢民眾，可以朝免租金跟免管理費的方式。

柯市長文哲：

他們現在住這個房子要不要錢？

陳議員慈慧：

他們本來就居住在這邊。

柯市長文哲：

他們現在住的房子要不要繳租金？

陳議員慈慧：

不用錢。

柯市長文哲：

都不用錢？

陳議員慈慧：

就是他們原本的房子。

柯市長文哲：

住違建不要錢？

陳議員慈慧：

住違建不要錢？市長，本席告訴你，為什麼社子島會有違建，就是因為被禁建 50 年所造成的狀況。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做，我們會讓他們在可以負擔的範圍內收取租金，但也不能說全部都不要錢，就是他們出得起多少錢，市府就收多少錢。

陳議員慈慧：

本席給市長一個建議，現在這些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障等弱勢的居民們，他們住的可能是早期父母或是阿公、阿嬤留下來的房子，房子雖然簡陋，但不用煩惱租金，因為他們並不是有工作能力的人，若要付 1、2 萬元的租金，對他們而言都是很辛苦、痛苦的事情，本席今天提這個議題，希望市長回去可以跟相關局處討論，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張局長治祥：

府內會再討論區段徵收在財務自償的原則之下，如果我們還有一點盈餘，會儘量把這些盈餘用來照顧弱勢，降低他們需要住的負擔，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陳議員慈慧：

好。市長，本席所提以上幾點，希望市長、地政局及相關單位可以再進行討論，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陳議員慈慧：

好，謝謝市長。

許議員家蓓：

市長，今年李登輝前總統過世，市長當時也有說過如果有需要籌備李登輝前總統的圖書館，市政府會全力以赴，但早再 10 年前就已經開始籌備卸任總統的圖書館，市府要在大直七海寓所蓋七海園區，園區裡面有蔣經國圖書館，前總統蔣經國在七海寓所住了 20 年，後來被文化局指定為古蹟。本席請問市長，市府打算用什麼方式經營七海園區？

柯市長文哲：

七海園區是一個 BOT 案。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七海園區是由 BOT 案業者經營。

許議員家蓓：

所以七海園區是以 BOT 方式經營嗎？

蔡局長宗雄：

是。

許議員家蓓：

本席了解的是 103 年由「信望愛基金會」得標，大家都很清楚「信望愛基金會」是王雪紅董事長所創立的，除了信望愛基金會之外，是不是同時也跟「蔣經國基金會」共同經營？

蔡局長宗雄：

本局目前簽約的對象就是「信望愛基金會」，至於是不是有複委託或是其它的合作，當時的投資計畫並沒有那麼清楚。

許議員家蓓：

局長，這也是文化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

蔡局長宗雄：

是。

許議員家蓓：

是不是 2 個基金會同時經營？

蔡局長宗雄：

投標對象只有信望愛基金會，但是他們私底下合作還滿密切的。

許議員家蓓：

市長，七海園區的契約是郝龍斌前市長任內時簽約，預計要在明年 5 月開放，

請市長看簡報。

這是當時的契約內容，規定 5 年內蓋完之後要開始營運，七海園區應該於去年完工，本席看過蔣經國基金會的網站，網站上面有登載蔣經國圖書館於 108 年開放，現在整個園區要拖到 110 年才能夠完工，而且還不一定能夠順利地開幕，也就是可能有違約的問題。本席請問市長，你知不知道工程延後的原因是什麼？請市長回答。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有一塊土地的問題，後來有拜託市府協助處理，我對細節不清楚。

蔡局長宗雄：

土地的持分尚待釐清，因為現在受疫情影響，這個時間點對營運者非常不利，業者提出來經過履約管理公司核定有合理的理由，也就是因為受疫情影響的關係。

許議員家蓓：

對，你們只是說明這個部分，不過我知道基金會想要在園區裡面蓋國際交流會館，會館裡面有 18 間雙人房，因為旁邊都是國防重地，比如海軍司令部、國安局，所以才會引發爭議。市長，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會勘過七海園區？

柯市長文哲：

有。

許議員家蓓：

現在已經不蓋國際交流會館，整個園區都要重新規劃設計，園區裡面的樹木還有褐根病的問題，導致工程一再地延宕，文化局也同意業者把工程延到今年 12 月 14 日，對嗎？

蔡局長宗雄：

是。

許議員家蓓：

距離 12 月 14 日已經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工程看起來好像又要延後了。

蔡局長宗雄：

那是第 1 次變更，最近才核定第 2 次變更，因為疫情的因素，所以同意業者展延到明年的 4 月或 5 月，我還要再查一下確定的日期。

許議員家蓓：

所以是展延到明年嗎？

蔡局長宗雄：

對，明年的 4 月或 5 月，我要再查一下。

許議員家蓓：

市長，你一直很自豪還債能力，對不對？也落實使用者付費，幫臺北市市庫開源節流，但是七海園區這一塊土地的地主是臺北市政府，根據投資契約園區在興建期間，土地租金要以公告地價 1% 收取，營運之後要收取公告地價 3% 的租金。本席請問市長，你知不知道今年七海園區土地的公告地價是多少？

柯市長文哲：

我當然不知道。

許議員家蓓：

沒關係，我覺得你也不知道，請市長看一下簡報。

七海園區的公告地價差不多是 4 億 2,000 萬元，以公告地價 1% 計算，就是 420 萬元，對不對？如果園區開始營運之後要以公告地價 3% 計算，租金就是 1,200 萬元。不過市政府從 104 年到今年，園區目前每 1 年所收的租金都只有 350 萬元。如果按照契約來看，除非業者營運之後有盈餘，不然還是繼續收 350 萬元的租金，等於是每 1 年應該要繳 1,200 萬元的租金給市庫，但事實上繳給市庫的卻只有 350 萬元，市庫每 1 年就短收 900 萬元，是這樣嗎？

蔡局長宗雄：

我現在沒有掌握細節。

柯市長文哲：

業者還沒開始營運。

蔡局長宗雄：

我記得應該是明年 5、6 月才會開始營運。

許議員家蓓：

沒有，市政府從 104 年到今年都只收取 350 萬元的租金。

蔡局長宗雄：

對，市長跟我說的是等營運期才會開始計算。

許議員家蓓：

市長，這些土地都位於大直地區，大家都知道大直地區土地的價值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就本席知道這 350 萬元是基金會在 101 年提出的財務可行方案，本席有向財政局索取當時的資料，財政局表示因為有保密協定無法提供，這是合理的，我也可以理解。但是本席非常好奇，市府收取租金 350 萬元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

柯市長文哲：

這不是我算的，是誰算的？

蔡局長宗雄：

應該是 102 年的時候。

柯市長文哲：

公告地價是多少就照……

許議員家蓓：

應該是 420 萬元，350 萬元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是誰去簽約的。

許議員家蓓：

你們竟然沒有人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 102 年還沒來，我不曉得。

許議員家蓓：

七海園區一簽就是 50 年的契約，也就是按照契約執行不管地價再怎麼漲，市府收的租金也不會受到影響，是不是？根據契約規定，園區如果有盈餘的話，租金就可以多收一點，但是你們非常清楚，七海園區賺錢的機會並不高，是不是？局長也點頭。基金會可能就用這個名義來募款，我們都知道這 2 個基金會都很有爭議。

市長，本席認為你一直很自豪大巨蛋問題的處理，對不對？我也希望你可以比

照大巨蛋的處理方式，檢討 350 萬元的租金到底合不合理？我剛剛講過基金會每 1 年付 350 萬元租金，連公告地價的 1% 都不到，350 萬元到底是怎麼算出來？市政府一簽就是 50 年，基金會如果一直說沒有賺錢，沒有盈餘的話，市府每 1 年只收 350 萬元，這樣市府少收租金至少達 3 至 4 億元。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因為文化局的索資是講 109 年的公告地價，是不是可以讓我回去查一下，350 萬元可能是依照 102 年的公共地價。

許議員家蓓：

104 年到現在，每 1 年都是收 350 萬元，公告地價的 1% 是 420 萬元，350 萬元到底是怎麼計算來的？

陳局長家蓁：

我回去再查一下，也許是簽約時依照當時的公告地價。

許議員家蓓：

你們沒有辦法給本席 350 萬元是怎麼計算來的答案，是不是？

陳局長家蓁：

我想應該是當時簽約時的公告地價來推算，是不是容我查了之後儘快向議員報告。

許議員家蓓：

這不是你回去再查的問題，就是公告地價 1% 怎麼可以收 350 萬元？照道理應該收 420 萬元。市長，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對。

許議員家蓓：

這合理吧？

柯市長文哲：

依法行政，1% 就是公告地價乘 1%，應該收多少就是多少，我們回去查查看，除非以前有個專簽寫 350 萬元，一般是依法行政，如果有專簽的話，我會立刻廢掉，該怎麼收費就怎麼收費，謝謝議員提醒。

許議員家蓓：

這是市長答應的。

柯市長文哲：

好，沒問題。

許議員家蓓：

另外本席要提醒市長，七海園區旁邊就是海軍司令部與國安局，文化局真的要跟民眾好好說明清楚，否則真的會有國安的疑慮，希望市長除了七海園區開幕剪綵之外，一定要檢視園區的狀況，還要檢討本席剛剛說的 350 萬元，市長常常講「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一句話，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許議員家蓓：

好，謝謝市長，時間暫停。

王議員閔生：

市長，本席在 11 月 2 日教育部門質詢時，針對蟾蜍山的撥用，以及整個文化景觀範圍內都市計畫的變更提出質詢，我也在今天的 5 月 28 日與去年 6 月 6 日市政總質詢以及幾次便當會中跟市長提過蟾蜍山的事情，我相信市長應該很了解。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

王議員閔生：

本席要先問市長，針對蟾蜍山的門面，包含 8 棟歷史建物、2 棵老樹的台科大土地，也就是所謂的前排。

下一張，市長在去年 6 月 6 日時曾經答應本席全部撥給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全部接手。市長，你記得喔？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

王議員閔生：

本席很感謝市長當時很爽快的一句話，就保留了臺北城南這塊文化的寶藏，在這過程中也多次去蟾蜍山會勘，不管是跟當地的里長或要排除障礙的居民，甚至與文史團隊共同討論未來移撥的程序與進度，我相信市長願意接手蟾蜍山前排或後排的心意仍然堅定不變，對吧？

柯市長文哲：

沒問題。

王議員閔生：

沒問題喔！市長，這是本席 11 月 2 日質詢的時候，詢問局長要不要這塊地？我問了 3 次，請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我不是要吐槽局長，我認為推動任何一個政策，你的態度就是要明確，如果今天跟你講：「我會來努力」，努力到底是要？還是不要？不曉得。市長今天剛剛跟我講：「你記得，心意也沒有變」，所以本席安心。但是也要拜託市長交代局長一下，既然要就是要，沒有說：「我來努力」。

柯市長文哲：

這個案子應該請蔡副市長跟台科大校長、文化局局長，還有教育局局長，因為旁邊還有民族國中跟公館國小也有一些想法，就是請蔡副市長直接跟他們談，看看到底要怎麼規劃。我覺得學校沒有能力去處理這樣的案子，你要學校去做，他也不曉得要怎麼辦，光是排除占用就沒有辦法處理。

王議員閔生：

是，我為什麼說這段影片不是要吐槽局長，我就是明確的態度，局長這一段時間也爲了蟾蜍山很努力，也很感謝他、也謝謝蔡副市長。

我接下來比較在意的事情，就是既然蟾蜍山已經納爲文化景觀範圍內，就類似寶藏巖一樣，希望本席質詢時提到都市計畫名實不符的狀況一定要解決掉。本席想要請文化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3 條規定，可以由主管機關啓動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局長當時也告訴本席，會跟學校的新團隊討論，因爲台科大現在正處校長轉換的過程中。

下一頁，但是 11 月 9 日，就是前幾天，台科大校長已經出爐了，由台大機械系顏家鈺教授當選校長。本席想問市長、副市長、局長，市政府是不是可以開始跟學校進行相關的討論了呢？

蔡局長宗雄：

我有嘗試跟台科大新團隊接觸，他覺得可以安排上任之後的時間，舊團隊的部分在下禮拜就會來開會。

柯市長文哲：

我想這個重大案件就請新、舊校長一起來，也不用浪費時間。

王議員閔生：

是啊！既然都知道顏教授當選校長了，就邀他一起參與，等到他就任只是蓋章而已，但是都可以先有態度，就像本席剛剛講的「要或不要」，要的話是做什麼？不要的話是做什麼？而不是不知道自己要或不要，然後說：「我會來努力」，不知道你努力的方向是什麼？局長，這是本席那一天質詢最大的重點。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本席會先給市長看影片，就是要拜託市長、副市長，不要讓局長一個人承擔這樣的重責大任，要協助他一下。

柯市長文哲：

不會，我請蔡副市長當負責人，請台科大新舊校長一起來討論，市府也會組成專案小組，就是一包全部解決，我也覺得只要法律的訴訟告一個段落，不會影響因為撥用換得……

王議員閔生：

市長，我簡單解釋一下，因為我知道你前幾天有跟台科大校友會談，他們也跟你表達就是要移撥給市政府。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閔生：

市長也問他們一個問題，現在不是在排除占用當中嗎？你放心，排除占用的事情，我已經幫忙解決了，也謝謝局長的幫忙，將來煥民新村的 E 區，就是可以讓他們提計畫做入住的事情。這部分我已經跟每位居民都溝通過了，未來台科大只要面對一件事情，就是收他們的切結書就好了，這中間最難溝通的過程，我花了一個晚上的時間很懇切地跟住戶們溝通，他們都願意接受，文化局科長也陪我一起去談了 4、5 個小時，真的很辛苦，因為還要跟這些居民話家常並且要說服他們，整個文化局都是非常辛苦，所以排除占用這件事情已經沒有問題。

但是我今天還是要再問一句話，市長、副市長跟局長都在議場，市府要接手？還是不要接手？

柯市長文哲：

會。

王議員閔生：

會接手嘛！

柯市長文哲：

我的任期還有 2 年的時間會徹底處理，我覺得這種眷村文化就是中心新村、煥民新村、嘉禾新村，嘉禾新村已經破碎，所以沒有辦法，煥民新村還比較完整，以前有寶藏巖的經驗，就比照寶藏巖來做。

王議員閔生：

對，就是因為有寶藏巖的經驗，還有天母白屋的經驗，寶藏巖已經由都市計畫變更爲「歷史聚落專用區」以及「文化保存區」，現在蟾蜍山的用地爲學校用地以及住三用地，可是已經被劃爲文化景觀範圍，我相信要改建會非常困難，學校要拿回去使用，我相信台科大知道無法處理，所以才希望直接撥給臺北市政府處理。

局長上次有提到因爲地主不是臺北市政府，所以沒有辦法啓動，我也用「天母白屋」的案例向局長報告，當初天母白屋也是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地主還是臺灣銀行，但是申請單位是文化局，這些都有例可循。所以要拜託市長，已經可以開始跟台科大新舊團隊談，他們是地主沒有錯，但將來要移撥給市政府使用，市府也告知地主一下，這裡既然已經劃做文化景觀範圍，就會啓動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它有一個北基地、南基地，現在講的是南基地。

王議員閔生：

對，南基地。

柯市長文哲：

北基地還有……

王議員閔生：

我不是講北基地，我講的是南基地。

柯市長文哲：

南基地的部分，我請蔡副市長全部 takeover（接手），市政府全部處理掉，經費就編列長期預算一次解決。

王議員閔生：

相關的進度請 1 個月內提供本席參考，好不好？

蔡副市長炳坤：

1 個月應該可以，本府下禮拜就會啓動。我也特別講一下，這個案子也是王議員長期以來的努力，它是一步一步推動，也不是馬上到位，到目前來講，進度還算順利，我們就按照目前的進度往前走。

王議員閔生：

我沒有覺得進度有問題。

蔡副市長炳坤：

對。

王議員閔生：

只是啓動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要相當的時間，本席才會說現在可以做了，既然市政府已經花錢了，而且花的經費不少，既然如此，將來要把那裡當成文化景觀範圍好好地來整理、保留，現在都市計畫名實不符的狀況，市府要予以解決，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我們會組專案小組處理。

王議員閔生：

謝謝市長、副市長、局長，時間暫停。請社會局周局長、衛生局黃局長上臺備詢，請看一下簡報。

市長，社會上有一群「特殊高度照護需求重症兒童」，他們可能因為出生時腦部缺氧、基因突變、罕見疾病、先天性心臟疾病造成的缺氧、嬰兒搖晃症候群或是其它不明原因，造成這些兒童後來都需要特殊高度照護需求。

下一頁，例如需要專業的照顧技能，譬如抽痰、灌食、更換管路及 24 小時不中斷的照顧等，才能滿足他們生活中所需要的就學、就醫、外出，甚至夜間睡眠等照顧需求。因為這些重症兒童需要長時間的照護，因此家庭常常會面臨一個困境，家長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外出工作，或是要一邊扛著經濟壓力、一邊要照顧，很難有時間可以休息，如果突然有什麼狀況的時候，也沒有人可以幫忙照顧。

如果要用長照體系的照服員，第 1 個，照服員薪資偏低，專業技能可能沒那麼足夠，甚至現在照服員的供給量也不足，這些照服單位的照服員會優先照顧長者，而不是照顧比較難照顧的兒童，我相信市長應該可以理解本席在講什麼。以目前長照制度來講，每天只能提供 2 至 3 個小時的照顧服務，沒有辦法滿足這些家庭 24 小時的需求。這些照服員多半都被訓練照顧長者，很少會再花時間去訓練照顧這些重症兒童。

現實面來講，要讓照服員接手照護這些重症兒童是不可能的事情，照服員只要照顧長者就有足夠照服時數，所以沒有任何誘因必須要再花時間去接受訓練來照顧這些兒童，即便這些有給予部分的困難加給，可是我想現實面也是很困難。市長，你可以理解認同嗎？臺大醫院是首屈一指的醫院，就會另外成立一個兒童醫院，原因就是因為要照顧兒童需要有一些不同的訓練、技術。市長，對吧？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閔生：

好。既然在居家照服員意願不高的狀況之下，就沒有辦法依賴居家照服的機制，那怎麼辦呢？本席想請問社會局周局長，市府的機構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得到喘息服務？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現在依照「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 條規定，「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分為日間式照顧、夜間式照顧及全日住宿式照顧」，不過會卡到一個問題，服務單位提供的對象通常是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王議員閔生：

這是「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 條規定，市長可以看一下 ppt。

現在「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分為日間式照顧、夜間式照顧及全日住宿式照顧，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臺北市現在針對 18 歲以下的身障兒童，沒有提供這些機構讓他們安置或是接受照顧，像廣慈博愛園區、萬隆東營區的社福大樓新建工程雖然美侖美奐，我們再看一下 ppt。

幾乎所有的功能都可以包括在這些社福大樓裡面，可是沒有任何一個樓層或空

間，有規劃 18 歲以下提供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機構。以臺北市的現況而言，這些重症兒童的家庭必須 24 小時不間斷地照顧孩子，想找居家照服員幫忙的話，第 1 個，找不到，即便預約也要排很久，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想要委託機構來協助，卻沒有任何機構可以委託，這樣就變成惡性循環。市長，這會拖垮這些家庭。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閔生：

這些問題長期存在。

下一頁，我剛剛先念「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 條的前半段，後半段有紅字部分就是但書一「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席不知道這應該是社會局主政？還是衛生局主政？目前看起來照顧身障者的權責歸屬在社會局，如果社會局同意的話，可以主責協助幫忙規劃未來的喘息服務，現在的長照機構因為要抽痰、灌食、換管的照顧，居家照服員或請的一些照服員可能未必能負擔，有時候討論是不是也需要護理之家，我不曉得衛生局局長可以協助這件事嗎？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如果有個案的話，本局督導的護理之家可以儘量協助，身障聚落目前是社會局主管，但是有個案時，本局會儘力協助。

王議員閔生：

這可能不是個案的問題，因為個案不是長期的狀況才會稱為「個案」，他可能是短期的需求，本席剛剛說短期的需求就是所謂的日照、夜間照顧或全日住宿型的類型，現在就是沒有床位提供給這類型的來處理，那怎麼辦呢？本席私底下也跟社會局討論過，社會局表示有些行為也需要衛生局的人力才有辦法處理，因為社會局的照服員沒有受過這樣的照顧，因為畢竟是重症兒童，所謂「18 歲以下」，有些照顧的技能跟需求不同。市長，我們在市政總質詢的場合，2 位局長在質詢臺上……

黃局長世傑：

身心障礙者就是護理之家，這些對於照顧小孩子的經驗、人力都不是很好。

速記：吳鴻華

王議員閔生：

市長與 2 位局長都在備詢臺上，相關科室的官員也都在議場內，這就是一個最現實的問題。本席私底下協調也都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住宿型長照機構以後是由衛生局主政，18 歲以下……

黃局長世傑：

身心障礙的部分。

王議員閔生：

法規是這樣子規定，但是如果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而這個就是特殊狀況。所以其實法條當初在訂定的時候，也沒有規定得那麼嚴格，只是目前 18 歲以下由學校體系在照顧。

黃局長世傑：

是。

王議員閔生：

問題是雖然有學校體系在照顧，白天送過去晚上也是要接回家。坦白講，學校也不可能幫忙照顧 2、3 天，讓家屬能夠有短期的喘息。

周局長榆修：

目前的身障機構，針對多重障的部分，就社會局來講沒有問題，會有學校體系。議員所提應該指的是俗稱插 3 管以上，需要多重照護的部分。

王議員閔生：

其實多重障礙者也有這樣的問題，多重障礙者也是需要這樣的照顧。其實多重障礙者的照顧方式，跟插管的重症患者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這樣的孩童，所需要的照顧是特別不同的，所以這個問題怎麼辦？

本席具體建議，社會局和衛生局通力合作，一起為這些家庭研擬一個服務方向，只要有 2、3 天的喘息服務，並不是要求長期照顧，而是臨時有事或者家中其他成員真的需要喘息的時候，需要有人協助。

現有的機構中，不管是護理系統或長照體系就交給市政府思考，只要不會排擠現有的狀況，騰出 1 床或 2 床，做為重症兒童短期照護的空間。同時本席也希望不要是單一據點多床位，能夠採多據點 1、2 床的方式，就是多點分布的方式來避免可能造成的成本負擔。

本席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去研擬可行的方案，可以嗎？怎麼大家這麼安靜？這個的確是沈重的話題，但也是非常困難的問題。

柯市長文哲：

前 2 天遇到黃大洲前市長，他有跟我提到這個問題，他說解決的方法很簡單，就是利用市立聯合醫院很多的空床。

王議員閔生：

如果是這樣子本席也可以接受。因為家屬希望的只是喘息服務，至於到底是去護理之家或長照體系，就由衛生局和社會局 2 位局長去討論，這個問題本席其實跟衛生局和社會局都做過多次的溝通。

柯市長文哲：

好，3 個月內以專案來處理。

王議員閔生：

成立專案由市長列管，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就是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王議員閔生：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的喘息服務。

柯市長文哲：

好。

王議員閔生：

謝謝。時間暫停，衛生局局長請回座，社會局局長請留下。本席在今年 5 月 18 日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提過，臺北市南區社區機構的問題。

市長，所謂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有幾個地方？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

王議員閔生：

請市長看表格。有 5 個地方，為什麼本席今天要再次提出這個議題呢？因為信義區的行政大樓裡面，有信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最多可以服務 45 人，目前收容 21 人。市長，但是信義區公所準備要拆除了，你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知道。

王議員閔生：

預計在 2022 年 6 月拆除。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閔生：

所以信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也勢必要搬遷到其他地方，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閔生：

社區型長照機構才在剛起步的階段，好不容易有 5 個地方，馬上就要減少 1 個。這件事情本席在半年前，就跟時任社會局劉志光前局長提過，家屬平時就已經身心俱疲，好不容易有一個地方，結果又遇到這個地方即將拆掉，未來要搬去哪裡也不曉得，所以當時要求社會局要儘速找到新的地點。

結果沒有多久，在 9 月分的時候，社會局承辦科的同仁很認真，跑到本席辦公室說要報告好消息，找到位在信義區某區民活動中心，可以提供社區型長照機構使用來替代現在的地點。經過本席再三確認之後，跟這些需要身障社區型日間照顧的家屬講了之後，每個人都很開心。家屬也知道要找到地點已經非常的困難，而且還是同一個區位的地點。家屬們覺得臺北市政府真的是功德無量。

結果沒有想到，不到 2 個月，市長知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突然變成了壞消息，因為地方有意見，想要把空間保留做為其他用途，所以民政局跟社會局表示無法提供空間，這件事情現在又歸零。

市長，怎麼辦？

周局長榆修：

我們把能夠用的方法全部都用上了，包括信義區、文山區，所有能夠盤整的地點，包括府內的民政局、教育局和財政局等都請他們協助，希望能夠在後年找到地方搬過去。

柯市長文哲：

廣慈博愛園區沒有空間？

王議員閔生：

後年？

周局長榆修：

中間是因為……

王議員閔生：

市長，我剛剛就在猜你會講廣慈博愛園區。本席之前其實也幫這些身障者家屬

在文山區找場地，找了很多可能的地點，也會勘了很多次。但是只有萬隆東營區這種新蓋的建物有辦法找出空間，其他的地點不是位置不好，就是室內空間不夠。所以目前臺北市要找到適合的地點真的很困難。

本席要強調的就是因為有這麼大的困難，信義行政大樓要拆除，好不容易也在信義區找到一個很好的地點，結果因為地方上的反對意見而作罷。但是話說回來，信義區公所要拆除是因為海砂屋的關係，對於原本送到信義行政大樓受到照顧的身障者以及家屬來講，也不是他們的錯。但是現在找不到地方了，所以家屬心裡面都很焦急，從原本說有地方可以照顧，很怕政府雙手一攤說都沒有地方了。

柯市長文哲：

將來廣慈還是有空間，對不對？

王議員閔生：

有嗎？

周局長榆修：

現在主要的問題就是委託機構後來簽了短期合約。

王議員閔生：

對啊！

周局長榆修：

所以現在不是地點的問題，是中間這段時間沒有辦法接續起來。

王議員閔生：

再加上後來委託的這個機構願不願意收容，這還是另外一個未知數。

周局長榆修：

2 件事情向議員報告，第 1，把地點重新盤點一次，已經進行了 3、4 個月。第 2 個，把其他的身障機構剩餘的量能也逐一做個盤點，但是仍然以找地點為第一優先。

王議員閔生：

市長，本席會在總質詢提出這個議題，就是拜託市長能夠重視，因為你重視，各個局處就重視。本席也知道周局長一直在協助這件事情，但是希望能夠加速更積極地找地點。雖然是後年 6 月才拆除，可是搬遷相關工作都要提早進行。

而且在地點確定之後，本席之前也都提過，身障者出門，接送都是問題。所以要提早把接送地點確定好，再接著考量家屬上班的地點，才可以調整家庭成員各自的生活作息。所以這是一件必須及早完成的工作。本席拜託市長重視。本席也沒有辦法要求市政府押時間，因為本席知道地點難覓。

所以本席希望市長能夠答應身障者家屬，將身障者社區型長照機構的需求做為優先考量，更加速以及積極地盤點地點，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好，我記下來。

王議員閔生：

謝謝市長。接下來請新工處處長上臺備詢。

市長，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有關社福大樓的事情。文山區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重大的社福設施工程。

市長，你知不知道本席講的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萬隆東營區。

王議員閔生：

本席剛剛已經跟市長講過，萬隆東營區社福大樓是文山區一項非常重要的建設。這座社福大樓包括老人服務中心、托嬰、里辦公室、公幼、庇護工廠、老人住宿型長照親子館、身障社區型長照、老人日照、身障日照、婦女中心、早療中心、身障日作所和資源中心、區民活動中心、老人共居服務等等。這一座綜合社福大樓，對文山區來講，非常的重要。可以和廣慈、忠義並列為三大社福中心。本席真的要謝謝市長和社會局的努力以及用心，建造這樣一個多功能、全方位的社福大樓。

周局長，這座社福大樓預計何時完工？

周局長榆修：

預計 112 年 6 月竣工。

王議員閔生：

希望在 2023 年 6 月啓用，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閔生：

市長，本席這個會期是在工務委員會，在新工處的工作報告時提出一點。希望這個重大的社福工程，比照目前興建中正橋時在網站上設立工程專區。

下一頁，興建中正橋時，設立了中正橋興建戰情室，這一點都發局做得滿不錯的，雖然剛剛吳沛憶議員對於社宅工程品質提出質詢，但是在興建過程中，都發局在社宅設立了戰情中心的網頁，將未來的工程願景以及工程進度呈現在網站上，讓民眾一目了然。

處長，萬隆東營區是新工處代辦的，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立遠：

是。

王議員閔生：

很多家屬，甚至於地區居民關心這件事，但是卻得不到相關的資訊。所以本席在工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時候，要求新工處比照成立萬隆東營區戰情中心。

處長，請問完成了嗎？

黃處長立遠：

已經做了，在網路上面都可以看得到。

王議員閔生：

下一頁，謝謝新工處重視這件事情，已經將網頁做出來，雖然萬隆東營區才剛開工。

社會局周局長，是不是 10 月才開工？

周局長榆修：

是。

王議員閔生：

也準備要辦理開工典禮。

黃處長立遠：

是，11 月 26 日。

王議員閔生：

除了謝謝新工處處長之外，本席要向市長報告，現在進行的很多重大工程，包括市場改建，例如市長最近才去參加南門市場的開工典禮，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南門市場還沒有。

黃處長立遠：

明天。

王議員閔生：

明天開工。

黃處長立遠：

對。

王議員閔生：

市長，也就是說這些重大工程，包括其目的、規劃、現況和期程，市政府業務單位努力地做了工程的規劃、編列預算，議會也通過了預算，集眾人之力工程，應該都要讓市民朋友知道，讓市民共同參與，進而引起大家的迴響，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同意。

王議員閔生：

既然每一個重大工程都要做所謂的戰情中心，就工程的規劃內容、未來要達到的願景以及工程進行中的狀況，都讓所有的臺北市市民知道，不就等於在賣預售屋的時候，輸出 1 張大圖，就像螢幕上面看到的美輪美奐的樣子，甚至於做了精美的模型，讓市民朋友看到了之後，可以想像未來這裡美好的狀況，不是嗎？

柯市長文哲：

好。

王議員閔生：

本席要求將來所有的重大工程，都要像都發局的作法，設置工程戰情中心，列為重大工程的資訊展現。甚至於設置工程專區或成立專業小組去整合各個工程單位辦理的重大工程，可以直接點擊連接到各相關工程介面。這個應該很簡單，沒有問題吧？

柯市長文哲：

好，這個回去設計。

王議員閔生：

但是需要 1 個主責單位或主責的人。

柯市長文哲：

回去再討論。

王議員閔生：

回去再討論，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很好的建議。

王議員閔生：

2 個禮拜內給本席一個答案，由誰主責執行，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好。

王議員閔生：

謝謝。時間暫停。

吳議員沛憶：

市長，之前在專案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爲了因應疫情由市政府所提出的振興方案，其中一個就是產業發展局的「臺北美食不斷送」，當時也有召開記者會宣傳。

這個「臺北美食不斷送」專案計畫的概念，是爲了因應疫情以及後疫情時代的產業討論中提到消費型態的改變，藉由外送的加入，可以協助無論是商圈或夜市的傳統飲食店家，可以因應疫情時代造成的衝擊。

專案報告中提到，市政府在 5 月召開 5 場的媒合會，由產發局和外送平台商談專屬臺北市的優惠，媒合臺北市商圈和夜市等，共同加入討論。但是後續究竟有沒有媒合成功？媒合了幾間？哪些民眾參與了臺北市政府洽談的外送優惠？「臺北美食不斷送」，最後到底送了幾間？請市長或產發局局長說明。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推動這個活動的期間是在今年 5 月，那個時候大家都不出門，所以做這方面的媒合。

吳議員沛憶：

是。

林局長崇傑：

可是在 6 月 7 日解封之後，民眾都上街頭了，雖然之後商圈仍然有在做這件事情，但是民眾並沒有那麼倚賴外送平臺。

吳議員沛憶：

舉辦了 5 場的外送平臺媒合會，最後協助媒合了幾間？

林局長崇傑：

請商業處處長說明。

商業處處長振源：

有關後續的媒合成果，也有問過相關的業者，但是因爲屬於內部的資訊，也不願意很明確地講。根據陸續地瞭解有些百貨、商圈……

吳議員沛憶：

所以目前沒有確切的資訊嗎？

高處處長振源：

對。但是必須向議員報告……

吳議員沛憶：

因爲外送平臺業者認爲這些是屬於商業機密。

高處處長振源：

是。

吳議員沛憶：

市長，因爲在專案報告中看到這個振興方案的計畫，從文字上看會認爲有完成，因爲提到執行成效，本席認爲是完成媒合的成效。後來進一步的瞭解，是開了

5 場的媒合會。

本席又對 5 場媒合會做了進一步的瞭解，對每一家外送平臺業者都召開過說明會，總共開了 5 場。其中有一場流會，雖然所有的商圈、夜市代表都有邀請，但是出席的狀況都不是很理想。其中 1 次出席最高的邀請 47 位，來了 13 家商圈、夜市或市場的代表。所以媒合會的出席狀況不是很理想。前前後後開了 5 次媒合會，1 場流會，其他 4 次媒合會的出席率也都不到五分之一。

市長，你在專案報告的時候，知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因為本席原先以為是要報告媒合的成效。

高處長振源：

這是 2 個活動，一個是「臺北美食不斷送」，活動期間 1 個月，讓一萬五千多家的店家跟外送平臺業者共同行銷。另外，針對媒合的結果，當時的做法是在一定時間讓商圈、店家知道這方面的資訊。

吳議員沛憶：

本席知道商業處付出了很多的努力，努力跟業者洽談，但是最後外送平臺跟夜市、商圈的媒合成功率，其實並沒有那麼地高，原因就是外送平臺業者的抽成數，對於商圈或夜市的商家來講還是太高，因為 1 碗麵或 1 碗羹才賣 30 元或 50 元，但是平臺業者要抽 2 成到 3 成，這對於商圈或夜市的攤商來說，不是一個可以負擔得起的比例，因此最後的媒合率確實沒有很高。市長，本席今天之所以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市政府已經付出很多努力，但是目前的商業運作邏輯就是這樣的方式。

另一方面，本席看到艋舺夜市推出自強外送隊，並沒有透過外送平臺業者，而是由夜市攤商自己組成外送隊，也就是外送隊接訂單，由外送隊的人外送，全部由攤商自行管理。但是因為人力的關係，外送範圍以萬華地區為限。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嘗試，但是這當中也有很多要去想辦法克服的問題。黃副市長也親自到現場看過運作的模式，比方說外送隊只有 1 個人力在接單，接單之後透過廣播通知攤商，接到的訂單包括豬血糕 1 支、羹 2 碗等等，各個攤位再趕快集中食物後外送。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努力嘗試的過程。

市政府也召開過後疫情時代產業論壇，本席相信因應消費型態的改變，外送服務的確可以幫助傳統飲食業。請市長或相關局長，協助這些已經自組外送隊的商圈或夜市，想出辦法做為他們的後盾來輔導和協助。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最簡單的方法是他們自己提案，審核後決定補助金額，但是原則是救急不救窮，給業者 1 年到 2 年的補助案，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快。

吳議員沛憶：

市長，這個部分是由產發局或哪個單位主責？

柯市長文哲：

市場處有一個寧夏夜市的計畫。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市長曾經提出過市集精進計畫，剛剛提到的 foodpanda 等外送平臺業者抽取 20% 到 30% 的部分，市政府沒有辦法補助。但是對於商圈或夜市自組的外送平臺，我們可以來協助。

吳議員沛憶：

今天討論的並不是和外送平臺業者合作，由市政府去補貼平臺業者的抽成。而是商圈或夜市攤商有能力、有意願自組外送隊，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

陳處長庭輝：

看他們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再予以協助。

吳議員沛憶：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帶回去討論？

柯市長文哲：

攤商自己把提案送過來，我們補助金額，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快。

陳處長庭輝：

攤商提出需求。

吳議員沛憶：

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本席在之前的協調過程當中，找不到任何科目可以補助商圈和夜市，所以這個問題希望市長帶回去討論，針對有意願也有能力自組外送隊的商圈和夜市，市政府提供協助，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把提案寫好，直接找市場處和黃副市長談，市政府再來找錢。

吳議員沛憶：

謝謝。

市長，接下來要討論的是艋舺公園，位在萬華龍山寺門前的艋舺公園。本席知道市長來過這個地方很多次，去年上半年會期的市政總質詢，本席也和市長討論過這個議題。因為市長非常重視西區翻轉，同時龍山寺是臺北市必訪的景點。位在對面捷運站的 B1 有市場處的空間，B2 有文化局的龍山文創空間，旁邊也有文基會營運的剝皮寮空間，對面有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艋舺公園。這個區塊如何把到訪龍山寺的旅客留下來，成為在地的商機，轉換成錢潮，這也是市長一直很關切的問題。其中艋舺公園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地點。

這段時間以來，本席跟公園處進行過多次的討論，公園處提出了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委託辦理願景工作坊暨提案競賽活動，這個計畫市長看過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案子我知道，9 月 19 日已經決標了。

吳議員沛憶：

本席認為這個計畫非常的好。因為過去對於艋舺公園的改善做過很多的討論，但是都沒有共識。這個計畫是一個提案的競賽，依照期程提案競賽在明年上半年就會有結果。本席關心的是提案結果出來以後，後續的規劃設計以及工程的執行，市政府是不是予以協助和支持？

好不容易有這麼多建築師、景觀界學生和老師參與討論。此次提案競賽的主題是在不改變艋舺公園主結構體的前提下，針對內部區塊的使用、人流動線、景觀美化等等的相關改善，規劃案出來以後，市政府對於後續的規劃設計以及工程，都需要預算上面的支持，是不是能夠請市長承諾，後續能夠給予大力的支持，讓艋舺公園能夠有更更新的机会？

柯市長文哲：

可以，等規劃案出來，併入艋舺無圍牆博物館……

主席：

質詢時間結束。